

修正「高雄市低碳永續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們提早 5 分鐘開始，不好意思，25 分開始，還是我先介紹？先謝謝大家，我很少辦公聽會，因為怕叨擾很多人，我們希望辦公聽會也能夠產生效用，要不然只是討論也不好意思開，所以我很少開，今天是因為低碳永續城市的自治條例，等一下請綠色和平組織也可以先跟大家說明一下，他們在推動全台各縣市地方政府落實低碳永續城市的一些政策，希望能夠落實到地方，所以他們跟每一個地方政府、地方議會有一個巡迴的拜訪和討論，各縣市都有提出合乎自己縣市的版本。第二個，因為我們高雄市原來就有一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可能因為有一部分會重疊，所以我們「低碳永續自治條例」的草案並不是開一個新的條例，而是直接從舊的再去修定，然後再變更名稱，所以今天這個「低碳永續自治條例」的背景先跟大家先說明一下，等一下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也才知道這個背景。

上禮拜五是我們議會這個會期提案的截止日，不好意思，因為我們這個時間有延宕，所以我們先提出一個草案，也就是就原來的草案，有一個修定草案的版本先送上去，今天也再聽聽大家的意見，這樣還是來得及，如果各位覺得還有要修正的地方，因為一般來講，修正條例是你提案哪一條就修哪一條，只有討論那一條，沒有提的那一條不能修，因為我們議會說還來得及，所以如果我們今天有更正條文或新增條文，都可以提出來，把今天整理完的送進去，我們在這個會期還是可以來得及在一讀討論，所以今天的會議變得很有意思；也就是說，我們今天討論完，大家有共識的話，我們就把它放到這個修正案裡面，這是跟大家第二點報告的。

我們公聽會開始，第一個，修正的背景剛才前面已經說明。第二個，我先介紹一下今天的來賓，今天我們邀請的第一位貴賓是台灣環境規劃協會趙理事長趙家緯，他也是環境議題年輕一輩的代表性人物；第二位是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林彥廷研究員，第三位大家都認識，是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教授吳明孝吳教授。因為目前我手上沒有名單，所以我先介紹市政府代表，環保局副局長黃世宏，法制局專門委員張瑞霖。

要不然你們自我介紹好了，經發局代表可不可以先自我介紹？大概介紹一下自己的職稱、名字。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經發局公用事業科科長魏建雄。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接下來是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郭處長柏宏：

主席、大家好，我是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處長郭柏宏，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李專門委員黛華：

主席、大家好，我是教育局專委李黛華。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再來。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黃股長祖揚：

大家好，我是交通局股長黃祖揚，謝謝。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顏股長銘佑：

大家好，我是水利局股長顏銘佑，謝謝。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郭總工程司進宗：

主席、大家好，我是都發局總工程司郭進宗。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黃專門委員維裕：

大家好，我是海洋局專委黃維裕。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梁主任秘書銘憲：

大家好，我是農業局主秘梁銘憲。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黃專門委員桂英：

大家好，我是財政局專委黃桂英。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邱秘書慧：

大家好，我是行政暨國際處秘書邱慧。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還有綠色和平協會。

綠色和平協會張專案主任樂心：

大家好，我是綠色和平協會專案主任張樂心。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還有議員代表。

陳議員慧文助理林力宏：

大家好，我是陳慧文議員的助理林力宏。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還有南部反空污大聯盟發言人李建誠、立法委員張其祿服務處主任陳語捷、邱俊憲議員助理黃永睿，因為議員還有另外一個行程。還有黃捷議員服務處助理吳京翰，請問黃議員會不會過來？會過來，好。因為這個案子綠色和平協會一開始是拜訪黃捷，又拜訪我，還有拜訪不知道哪一位議員，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共同提案，我們有一起提案，等一下黃捷也會過來。

先跟大家說明，今天我們在開這個會，英國也在開這個會，同等級的國際會議，就是 COP26（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英國現在開，因為中國、蘇聯和巴西三大國缺席，所以美國這次在重返氣候變遷的條例，到底會不會成不曉得，會成或會不成就是把標準定出來嘛！其實我覺得最近進展應該會很快，我覺得最大的進展是 2017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那時候就提出要解決氣候變遷，最主要的還是要從課稅著手，這是他得獎的主張。今年的物理獎，2021 年諾貝爾物理獎得主，3 位物理獎得主都是談氣候變遷的計算模式，也就是極端氣候與溫室氣體之間的關係，都是更證明這些事情，等於說現在這個成為顯學。今年又更特別，歐盟提出氣候變遷大計 Fit for 55 草案，今年更具體，要課邊境關稅、邊境碳稅，也按照這個邏輯的發展一直在走。

我們關心這個題目十幾年，突然發現今年「碳中和」3 個字變成顯學，我們十幾年前講「碳中和」，大家還不曉得，最近這幾個月，我發現很多人都在談「碳中和」，包括大學都是。對於很多企業，我們以前在替他們擔心，我現在發現這根本是我們多想的，他們沒有遇到，你跟他講半天，他也不會理，今年遇到了，企業就很有步數，該怎麼面對，也不用等政府來做，他們自己面對自己的市場競爭，已經很快在發展綠色的，以及和所有產業相關的，包括低碳或者是碳中和的工具，還有儲電、綠電，他們有很多步數，我發現最近每天 Google 一打開、手機一打開，

每天的訊息看不完，都非常好。

所以我們地方在定這個條例的時候，也是要聽聽大家的意見，因為中央的溫管法也還沒定出來，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地方可以做什麼，第一個就是要聽聽大家的意見，所謂「做什麼」還是要寫下來，還是要從立法著手。

第二個是背景的問題，也跟大家報告，也不用客氣，高雄市的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那一年提出來是蠻匆忙的，等於是大雜燴，這個大雜燴裡面談到溫室氣體，也談到空污，也談到水治理，但是都是點到為止。今天這個「低碳永續自治條例」，最重要是在第 17 條，那時候為了解決氣爆，不好意思，吳教授在這裡，我發現這一條是非常荒謬的，其實這整個草案的核心是為了解決第 17 條，就是民生管線必須要檢測報告，也要依據這樣來納管，這是因為氣爆，所以我們定了這個第 17 條，而且這第 17 條是後來硬塞進來的，這個塞進來的條例它只有放在空污管理，這個也是荒謬的事情。這個草案很多條文都是宣示性的，我們是希望藉由這一次的修法，不只把名稱改為所謂的「高雄市低碳永續自治條例」，裡面有哪些價值，等一下我們就請吳教授來說明，他昨天特別做了一個 PPT，可以把這個法的定位講得很清楚，這個法是宣示性的，還是指導性的，還是規範性的，我覺得可能一開始要請吳教授幫我們把這個法律的定位說清楚，然後再聽另外兩位專家的意見以及其他來賓的意見。我們不用一個一個點名，就是我們談到哪個重要，在座今天所有來參加的市民也是公民，你們才是主體，我們就是在為大家服務，所以你們有什麼意見，要修什麼也跟我們說，今天如果決定了，這個會期我們就可以有機會討論，就是變成我們高雄市的自治條例，很快。我大概先跟大家介紹這樣的背景資料，首先我們先請吳明孝教授來談談對於這個草案在法律上的看法。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謝謝主席益政議員。在座的各位來賓、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義守大學吳明孝，其實大家可能都還滿常看到我的，我本來以為我是第三個報告，結果沒想到現在被 cue 到，我有準備一個簡單的 PPT，大概針對這個法案，根據一些我自己過去參與過的經驗以及裡面的一些問題，分享給大家。首先，這邊大概先談一下，當然，有關氣候變遷這樣的概念和

定義，前面還有幾位專家，他們的研究其實比我更深入，我這邊也只是先做一個基本的分析。

我們在制定法案之前，首先第一個大概就是你要規範和你要應對這樣一個事物的類型和本質，就我自己的理解，一般我們講氣候變遷，其實分兩個，一個是減緩，一個是調適，事實上減緩所處理的也就是溫室氣體減量，為了要溫室氣體減量，這邊就會再連結到我們常講的節能和減碳，好，這是一塊。

另外一個部分是調適，調適的概念是氣候變遷可能造成各種衝擊，如果你無法阻止氣候變遷的發生，那麼你如何建立一個應對的模式、建立一個概念，現在其實都在講這個概念，叫做韌性。在現有的法律體系，大家比較可以直接理解的，第一個當然就是災害防救，災害防救是已經有災害的時候你要去救，但是延伸出來的就是傳統上面我們在各式各樣的，包括水土保持、包括水利，這些通盤性的。

本來我想說今天會看到衛生局，因為這個條例裡面有一個大咖是衛生局，結果今天你們沒有找衛生局來。過去我們對於登革熱的理解是在傳染病防治這一塊，但是在氣候變遷的八大調適領域裡面，有一塊的確會涉及到因為環境變化導致一個疾病改變，所以事實上這個部分照理說應該也是有衛生局的業務，但是今天沒有邀請他們來，沒有關係，我大概簡單提一下。

當然，那個具體的部分就是說，目前現在國際趨勢跟現在大概走到哪一步，以及最重要的一個方向跟議題，前面的兩位專家他們會再跟大家分析，我這邊大概比較討論的或是定位的是，如果你要訂自治條例，你要訂什麼，你要怎麼訂，譬如以目前中央層級來講的話，我們有一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那個法大概上路了幾年，上路以後就是這樣而已，最近環保署已經預告要提出修改草案，未來名稱目前應該是這樣，如果有錯誤敬請指正，他們希望改叫「氣候變遷因應法」。的確，在立法院那邊是有一直在推，但是國內在應對氣候變遷，其中有一塊，其實也不是因為氣候變遷，是因為台灣面臨到最急迫的能源轉型，因為我們必須要廢核，所以相關法律是再生能源條例，那個目前算是最常在運作的，目前國內相關的幾個法律大概是這樣。

所以在這些法的基礎上，地方要做什麼？這邊我大概分享一下過去的

一些狀況，我不知道大家知不知道，我就是大概就我知道的部分跟各位報告。目前在這個草案裡面有提到幾個範例，包括像台中、台南、桃園，都有訂定低碳城市自治發展條例，其實這些條例，在 10 年前，應該是在 2010、2011 年左右，當時就有一些在推動，我印象中，當時跑得最快的是兩個縣市，就是台南市和台中市，台南的部分，那時候只是 Focus 在太陽能光電，它寫得不多，事實上最完整的是台中，因為台中我從頭到尾參與，台中當時在胡志強市長時代，你看那個多久了，就是胡志強市長那時候的任期還剩兩年，當時在台中市政府，他們是成立一個跨…，這邊我是講給我們高雄市政府聽，看看人家怎麼做，大概可以參考一下。當時他們是由府級的部分，就是成立一個，當時不是叫氣候變遷，他們那時候的主題叫做低碳，所以他們就叫做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當時那個草案主要是環保局負責，但是因為它是設定在府級，所以環保局是擔任執行秘書，當時他們就是各局處，覺得你跟低碳有關的，各自的業務，你就把草案送上來，當然，這個做法是有一些問題，當時是有一些條文，但是這個條文因為是各機關自己送上來的，所以在法制作業上和用語上不是那麼嚴謹。那個小組本來是副局長擔任執行秘書，隨時由他召集開會，並請法制局推薦兩個委員，我那時候也是調適法規委員，所以我就從頭到尾參與，一條一條看，你們現在看到台中的那個版本，就是那個時候這樣出來的。

其中有一個比較有爭議的，各位還記不記得二行程機車那件事情，最早要全面禁止二行程機車的那個 idea 就是在那個草案裡面看到的，那時候我們從法律人的觀點去看，就覺得你要完全禁止二行程機車，它在法條上寫的是禁止買賣，但是那個禁止買賣是有點怪，因為它如果不是違禁物，你要用一個自治條例去限制它買賣，其實這個部分是有一些問題的，當然，我們就去跟環保局討論，說你為什麼要禁止二行程機車，當然，他們就說二行程機車會造成空氣污染什麼的，好，我大概就知道你的規範目的，所以後來才調整成現在空氣清淨區的概念，事實上，這個部分地方定制是 OK 的。不過我記得後來我們改成這樣之後，他們把草案送到台中市議會，重機的老爺車就去包圍，這是那個過程。

除了這個之外，當時他們也訂了，其實我也是蠻驚訝的，因為在同一個時間，我記得在 10 年前，我印象中沒記錯的話，高雄市應該是劉世芳

擔任副市長的時代，當時在推氣候變遷調適費，那個自治條例在高雄市這邊是連提都有沒辦法提，那時候是市府在推，當時因為中央反對，包括環保署，所以當時台中的條例就訂了一個東西，就是有關溫室氣體自主減量管理計畫的法源，最早那個也是有，這些話就抄進去了，最早那個版本也是在台中。我那時候是覺得中央都說減碳是中央的事情，不給地方做，高雄下場都這麼慘了，你們台中真的要訂嗎？他們就說還是訂訂看，結果跟議會報告之後就通過了，它是第一個取得可以做為溫室氣體減量的地方自治條例，就是台中。其他部分的話，當時比較有爭議的就是兩個，其他的大概就是各局處的規範，後來再經過幾次修正，包括譬如他們在都市計畫開發加入一些「碳中和」什麼什麼的理念，所以你現在看到台中的那個規範，其實就還相對完整。

在這邊我也跟大家報告，一般我們在法案上面有所謂的基本法，我這邊是講基本法和作用法，基本法的功能，一般而言，在中央的層級，譬如原住民族基本法、文化基本法，當然還有一個環境基本法，這個基本法的概念，在國內學界是有不同的聲音，因為這是日本的概念，像有些學者是認為不需要訂這種基本法，因為他認為法律應該至少要有作用。不過因為現在目前有這個體系，所以我們大概做個區分，也就是說，假如我今天訂了一個類似低碳城市的自治條例，假如它做為一個基本法，它的功能在哪邊？的確是我可以做為一個政策的整合，因為你會發現你今天要推動很多政策，譬如氣候變遷，它不是只有環保局的事情，大家也不要誤以為這是環保局的事情，其實環保局只是其中一塊，透過基本法，它的確是可以把它做整合。我們講的就是一個政策的合法化，譬如舉例來講，像我們今天講的，我要減碳的路徑，我要有行動綱領，我要有措施，可是不管你叫綱領、措施或是行動路徑，那都不是法律啊！所以要透過這樣一個法制化的過程，可能透過基本法，可以把我們剛才講的那些東西把它框下來，而且確定每一個機關它的任務是什麼。

以台中來說，我覺得至少以我這樣觀察的經驗，台中的狀況是各局處本來大家都沒有什麼概念，但是因為那個條例之後，後來他們真的在動，譬如教育局，後來他們陸陸續續就送出自治法規，例如我要低碳教育、環境教育；農業局的話，跟我有關的，我就要低碳農業，等等什麼什麼的，他們那個自治法規就送上來了，也就是說，它已經變成台中現在的

做法，因為它 10 年前就通過那個自治條例。

在那個自治條例裡面，涉及到罰則的部分不多，是有啦！它裡面也是有一些處罰的規定，對了，我想起來了，還有宮廟燒金紙、環保金爐的那個部分，後來他們也是依照那個條例去做管制，地方燒金紙，它也是用那個條例去做為法源，去進行規範。條例通過之後，至少有一個上位的自治條例依據，後來各局處的狀況就依據這個條例給我的任務，跟我有關的，甚至包括一些明確的規定，你要訂什麼樣的子法，我就開始去動，這個部分其實就 run 起來了。

事實上在 10 年前，我同時也問過法制局，不瞞你說，法制局反對，它說訂這個沒有用，我說的是高雄市的法制局，對，因為高雄市法制局的觀念是認為你訂這個法就是作用法，你不要去訂那種什麼基本法，他們覺得沒有用，但是那是當時高層的觀念，現在高層的觀念基本上可能都不太一樣了。其實也不只這個問題，像當時我也有問過張前議員豐藤，譬如當時空污管制這一塊，因為在中部他們都流行訂定自治條例，像中火，中火那時候是有一個自治條例。除了這個之外，像當時雲林也是訂自治條例，對於中火就進行管制。我後來問過當時的豐藤議員，他站在環保局的立場，他們是傾向不去訂自治條例的，他們就是透過從固定污染源裡面去加嚴管制，或是從其他的地方加嚴。

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按照那個專案我是尊重，如果純粹只是處理空氣污染，現在的空污法是有那個框架可以去處理的，但是現在比較麻煩的是，如果今天我們所講的是最抽象的氣候變遷這一塊，那麼它可能涉及到的就是多方面的，而且重點是，這 10 年上面的發展，氣候變遷的議題大家也會變懂，譬如說有一段時間這個比較重要，可是下一段時間那個又變得比較重要，所以它是一個動態的過程。

對於這個部分，我覺得在這個條例上面，我們是尊重，到底是要訂一個基本法還是一個作用法，這個部分其實是一個政策上的選擇，當然都有好處啦！基本法的部分，我剛才講它的好處在這邊，但重點是要落實，因為如果沒有落實的話，其實就是擺在那裡。作用法的問題是在它相對會比較零散，這個是我大概簡單說一下。

第二個部分，如果我們訂自治條例，還有一個部分是我們要確立我們的政策是什麼，也就是說，中央有中央的政策，地方有沒有地方的政策，

如果今天你自己也都沒有政策，你也沒有想法，中央怎麼訂我就照做就好了，這個是目前比較多縣市的問題。雖然我們有地方自治，可是自治的意思是在這個框架之下，你有沒有你要做的事情，跟別人不太一樣，所以你要訂政策，你如果連政策都沒有，那就是照著中央規定走，問題是如果按照中央規定走，其實我覺得，這當然是我個人的意見，其實大概這 3 年，環保署基本上是有一點沒有在做事情，就是停擺，其實很多環保團體應該都知道，環保署的狀況不太 OK。基本上現在的署長是事務官出來的，他就收成就好了，相對於之前幾任環保署署長，現任的他也沒有什麼想要再更推進什麼東西。這樣的後果就是他不動，你不動，我不動，大家就都不動了，但問題是整個世界跟整個經濟的條件與氣候都在動啊！所以這個就是一個狀況，如果你沒有你的政策，你就沒有辦法去訂自治條例，自治條例應該是突顯政策，而不是再重複去把中央的規定再抄一次，這個是我們在台中跟高雄常看到的情況，也就是說，OK，你可以訂一個自治法規，可是你的法規是把中央的法規再抄一次，這個當然就是一個問題。所以你一定要去訂定一個政策，因為台中的狀況、高雄的狀況、屏東的狀況都不一樣，各地面臨到氣候變遷，我認為自治條例是一個最因地制宜的，對於這個部分，你反而要去思考你政策的空間，所以你要制定自治條例，其實這個部分是很重要的。

第三個，就目前我們的自治條例而言，我直接講到重點，就目前的自治條例來講，它的立法，我的印象，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它的立法其實跟當時台中市的脈絡不太一樣，因為事實上當時高雄市法制局是不建議訂基本法的，你要訂的話，就是要可以直接拿來用的，所以我不否認目前高雄市環境管理自治條例的功能，我在一些市府的講習的部分，我都覺得這個也是一個重要的過程。

事實上，目前高雄市大概有幾個版本，這幾個版本，第一版的環境管理自治條例，其實它主要是針對空污和水污還有餐飲管理，特別是空污這一塊，簡單來講，就是第一版的環境管理自治條例，它是針對現在環保法規沒有辦法處理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就用自治條例來處理，我舉例來講好了，像固定污染源，根據空污法，固定污染源還有一定的管制標準，但是像那種開小吃店的、賣鹽酥雞的，他們不可能去申請固定污染源啊！但是它可能也會造成污染會啊！會啊！所以你要解決這個問題。

因為我們現在在空污的管制和水污的管制，事實上它的設定是以所謂的一定規模以上，這「一定的規模」又是由環保署去公告，它針對的就是工廠，它不是針對一般的行業，但是市民碰到空污的問題，其實除了工廠之外，另外一個就是你的居住場所這個部分。像廢水處理，它過去最早就是為了補足這個，這個的確，它也發揮了功能。事實上在高雄市，我們舉例來講，像高雄市對於餐飲業的管理，這個要稱讚一下，其實高雄市對於餐飲業空污的管理是走在前面的，環保署到現在都還訂不出來。餐飲業的空污管制就是你開餐廳，抽油煙機排放的標準，高雄市基本上自己就先做了，所以本來自治條例這個功能就是 OK 的，後來才又擴張到最有名的就是登革熱，後來衛生局就把登革熱的部分放進來。而且當時的登革熱的部分是要處理空污，因為根據現在的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空污的那一塊，可能傳染病防治法沒有足夠的法源去處理，所以目前像我們對於登革熱的防治也是放在這裡，後來增加的專責人員，也是放在這邊。所以這裡面，事實上這個法律對於衛生局而言，其實是很重要的，他們在做登革熱防治時，傳染病防治法沒有包含的東西，都放在這裡面了，他們是用這個東西在 push 的。

當然，後來第三版就加入了管線，但是後來我覺得加入管線，它變成只是因為我有這個業務，所以我要處理，只是剛好因為現在有一個現成的法律，所以我再加入條文就比較方便，但是事實上，這樣是有點怪，講真的，是有點怪的。我記得那時候在法規會，因為這個條例是環境維護管理，主管機關本來就是環保局，現在裡面的條文又多了一個衛生局，後來管線這個部分，又變成有經發局。也就是說，現在這個條例有一些這個狀況，本來只有一個主管機關，現在變成裡面就好幾個主管機關，它又不像愛河管理，愛河管理是一個整體的，如果你說環境是一個整體的，但是它又沒有像愛河那麼明確，所以可能現在的問題，它的狀況就是會有一些割裂。因為時間的關係，這邊我大概先做一個結論，如果考慮到現在現實的情況，因為牽一髮動全身，所以你可能就是要先求有再求好，那樣我是不反對啦！

在這個條例裡面，有一些條文的用語，在這裡我建議有兩個地方要修改，一個是條例裡面有關用電大戶的公告，對於那個，建議應該是要用辦法啦！條例裡面還有一些錯字的部分，比較 detail 的，我大概就是先

簡單提一下。但是我覺得比較理想的，假設可以的話，的確應該是可以考慮好好的來盤點一下目前高雄自己有沒有自己的政策。

在面臨氣候變遷的時候，事實上，我們現在在做自我檢視的報告，現在已經 11 月了，上次我們在環保局召開了那個共識會議，照理說，那個自我檢視的報告應該是要出來了，因為後來我就沒有參與了，所以就不知道現在的進度到哪裡了。事實上，那個部分就是在高雄本身的一個實行政策基礎。我那時候的觀察，高雄至少在幾個地方，我個人覺得是沒有那麼積極。包括像用電大戶這一塊，的確是不太積極，然後在水利這一塊其實也不太積極。不太積極的意思就是，基本上就是中央不動我也不動，中央如果有規定，我就照中央規定走，我也不會想提出什麼新的規定，所以這個部分當然就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如果我們區分所謂的基本法跟作用法的話，在作用法的這一塊，我個人有幾個認為，應該是可以比較體恤去做處理。當然首先第一個像再生能源這一塊，因為目前整個再生能源的法制基礎已經建立出來，所以也不可能離開這個法治基礎。像用電大戶，其實它的依據，我這邊有把它影印出來，是在第十二條，就是你講的屬於用電大戶，它的法源其實是在第十二條。而且它很特別，當時在立法的時候它就跟你講，地方可以定加嚴的自治法規。什麼叫地方可以定加嚴的自治法規？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中央經濟部能源局的用電大戶的標準是 5,000，所以環保團體大家都罵翻了，5,000 根本沒有幾家，最早定 800 就是台南。所以這邊加嚴的概念是說，中央可以定 5,000，那地方能不能定 5,000 以下更嚴的，其實不用考慮牴觸專法的問題，它就是要讓你自己去定。所以本來它的法源，就是你現在定的用電大戶這一塊，它的法源其實是在第十二條。

其實每個地方在做再生能源的條件不太一樣，屏東最近應該通過了再生能源的發展條例，其實那個條例是我起草的。不過屏東有屏東它特殊的狀況，因為它本身不是因為工業，它本身是因為地層下陷這個部分，它大規模開發的法源跟如何管裡的問題，所以每個地方的條件都不太一樣，有的地方有漁電共生，有的地方其實要做屋頂的，所以事實上要因地制宜。你一定要有政策，沒有政策你就沒有辦法定自治法規，有政策出來才有辦法去 push。第二個，我認為在另外幾個部分，其實應該可以再推動。譬如像溫室氣體管理這一塊的話，就單純把溫減這一塊拉出來，因為包括你要

做盤點，包括要掌握那個量，之後才能去算碳費的部分，它需要完整的基礎調查資料，這個都沒有你後面就沒有辦法推。

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好像盤點的溫減法本身就跟空污的概念是一樣，它是一定規模以上才要去盤點，一定規模以下就不理它。我們就想說，一定規模以下我們要不要去處理？這是我們的政策啊！所以像這個部分也是可以去思考的。

除了這個之外，剛剛前面這兩個，比較就是傳統上減緩，也就是我們講溫室氣體減量跟能源轉型。但是在調適這一塊，高雄我也認為非常不足。我這邊有幾個 idea，但是就是參考，譬如像排水管理，排水管理要處理的不是只是單純排水而已，事實上是需要強化你區域的韌性。本來在水利法就有出流管制，在台北市有所謂的雨水逕流管制，這個高雄其實應該要做。如果水利局缺人、缺錢，那就是要給錢、給人，因為我知道相對於台北，高雄水利局的確錢跟人相對比較少。所以你就要盤點，才知道要投注的資源分配到哪邊，去 push 這些所謂的政策。像排水這一塊，高雄應該也可以更積極一點，就是在處理所謂氣候韌性的部分。此外像樹木這部分，是傳統的樹保議題，但是樹木保護基本上它有降溫跟生物地方性的功能。其實這個本來就調適在做的，應該也是有一個可以去做統籌。綠建築是本來就有，所以上一次綠建築有做了修改是做授權，就是綠建築的型態，工務局可以用自治規則方面去做處理。但是那時我們也是建議說，綠建築不是只是為了符合我的要件，所以就可以用容積去做管制。我對綠建築一定有一個概念性的指導，它是能不能去因應氣候變遷條件下的居住環境，這個部分也是再更積極去做處理。

最後一個像綠色交通，譬如我們在大眾運輸跟私人運具管理，要不要做通盤性的規劃，因為目前是沒有。目前只有共享運具而已，但那個只是解決共享運具的法源，但是它沒有整體性的，包括私人運具管理這一塊，以後這些能不能做整合。其實這個寫法比較清楚，假設在基本法的框架下，每一個條例是哪一個局處，這個就很清楚了。而且它就是作用法，所以它會有政策目標、構成要件，會有明確的課予人民的權利義務或是補助，然後它可能也會有執行效率。所以如果可能的話，大概那個法規建議是往這個方向去做調整。我先簡單報告到這邊，謝謝大家。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整個比較整體的，包括歷史、時間軸跟範圍的空間軸，先初步跟大家做介紹。在這之前再介紹主持人黃捷黃議員。接續吳教授，因為昨天才看到他的報告，也喚起我滿多的回憶跟想像。因為我們在立這個法的時候，就是想著氣候變遷的包羅萬象，剛剛講的兩大方法，一個途徑是減量減緩，或者講調適或者講韌性都是講相同的概念。一個就是 CO2 減量，就是面對極端氣候我們怎麼去調適。面對的是從產業、從交通、從城市，都市規劃跟建築，跟乾淨能源的規劃，甚至農業。國際上大概這 5 個領域再去切跟減緩，這 5 個領域怎麼減緩、這 5 個領域怎麼調適，大概是這兩個軸線。所以坦白說這個法就是大雜燴，還不是百貨公司，百貨公司每一層講得很清楚，賣化妝品的、賣家電的、賣男士、女士的，還有層層階級分的很清楚。這個大雜燴可能隔壁又租給全聯，你知道蓋百貨公司，可能樓下還有家樂福，地下室還有家樂福，頂樓還有空的就給全聯。這就是目前我們這個條例，然後又要改名字。

剛剛教授也跟我們提到，每個縣市碰到這個問題，還沒有比較典型完整的，聽了吳教授的意思，好像台中的版本會比較有全面的關照。坦白講這些真的要落實到每個條例，包括基本法、作用法。因為我看到這個，所以我昨天又很快的補充，因為我今天要跟大家討論。所以也是希望今天，要逐條可能很多，我希望今天所有的意見有看到的，或在這裡沒看到的，你認為應該在這裡可以放哪一些，提出自己的條文也好，或是要修正條文也好，你把你的價值、主張說出來，那會後我會再找教授，再把它組成 cooking，變成法律條文。再跟法制局，讓它講話像法律人的條文，但是背後那個精神還是原來的那個精神。所以大家不用不好意思，這個作用法、什麼法，都不用覺得不好意思，都可以提出你覺得這個城市怎麼做會更好，我們會把它精煉化，變成法律人的用詞，再提出這個版本。這是回應吳教授的發言，第二位請趙家緯趙理事長。

台灣環境規劃協會趙理事長家緯：

大家好，謝謝吳議員跟黃議員的邀請。我覺得這個條例上面，像剛剛吳議員特別提了，它好像是一個大的百貨公司，應該是大的市場，像現在頂好超市被家樂福買下來。我們在不同的時間有主賣的東西，我們現在主賣跟減碳有關的時候，它還是有很重要的意義可以呈現出來。其實在這個版本裡面，目前有三個很重要的意義，第一個是在減碳目標上面，長期淨零

的入法這件事情是重要的。而且這邊還加了 2030 年的減量目標，我相信等一下很多局處會對 2030 年減量目標會有一些疑惑，這個部分到時候我們提出來，看會不會有不同的看法。第二個部分，在這邊有達到氣候治理上面的更強化，每一個局處主管業務這邊有詳列出來，盡可能更完整的去做說明，做減量跟調適任務上面的分工。第三個部分就是統整，去設定委員會的協調機制，以及委員會要定期去產出一些內容。但是這些內容來講，目前中央提出的氣候變遷因應法，我跟彥廷、洪思安委員一起提出來的氣候變遷行動法來講，其實都有精神上的呼應。如果像吳老師剛才從整體精神上來談這件事情，我建議各個局處在思考這個法的時候，很重要的原則就是，因為接下來我們在談減碳跟調適這件事情，它是會有財源在這邊支持的。我們昨天還在跟環保署吵這件事情，接下來要課碳費，把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基金變成氣候變遷基金的時候，規模可能是 200 億以上。那這邊要不要定很明確的比率，就是 20% 要給地方使用，如果 20% 就是 40 億可以分給地方。40 億可能對水利局來講不是重要的錢，但是對其他局處要做減碳來講，會是很重要的財源。就像是過往經發局在做什麼節電，全台灣只能分到 25 億，我們現在如果把比率定下來以後，就有很大的事情可以做。問題是我們在定這個比率的時候，出現一個問題是他們不知道地方要多少，就是地方自己要談減碳，過往定的這些 SDG 目標之後，你到底要花多少預算才能夠做這些事情。大家可能都沒有去想這件事情，大家可能簽了承諾之後，但是下一步沒有往那邊去做推進。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上面，其實是促成大家去想這一件事情，特別是在主管機關環保局這邊，接下來要花很多力氣去做這件事情，因為本來按照溫管法，或是接下來修法的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後，環保局就要負責去推執行方案跟調適方案，這幾個部分是很重要的。

再來我們回到條文本身，裡面我們可以再去做的修正跟調整。這邊我第一個建議是有關組織與委員會方面，在這個組織與委員會方面，目前這個版本裡面寫的是永續城市的推動委員會。但是第十四條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這個工作項目，第一個，這個名稱中央提出來的版本，是要地方去成立的叫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這兩個中間，應該說對應的名稱這一塊，要不要提早先去做因應跟協調，要不要提早做個整併，我覺得這是可以思考的。目前在這邊看到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的概念來講，就會在名稱

上面減量的部分會提的比較少，所以這個部分的名稱要不要提早做整合跟協調。要不然中央下來之後，要大家成立的這個部分，中央認定上面會不會有一些落差，這可能要再去注意的。

另外我們看這個委員會的組成，包含目前中央提出來的版本，要地方成立推動會的版本來講，只是要各個局處出來講話，各個局處大家有一個平台可以講話。但我們發現到如果只有局處出來講話，要副市長來主持，那效果可能也不是很好。過往我們在推能源轉型、地方能源治理上面很重要的經驗是，委員會裡面是有三分之一是有納入一些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大家可以有個相互的監督機制來講話，其實是有可以建立互相協助的可能性。所以我反而會建議委員的組成裡面，如果現在還可以調整的話，其實可以把它納入民間團體跟專家學者上面的比例。這一塊應該更突顯我們邁向接下來淨零議題來講，跟民間是夥伴關係大家要一起去做這些事情，我覺得這是精神上面很重要的揭示。

在組織跟委員會這邊，還要包含到各個局處裡面的責任，在座的這邊有很多的局處已經被拉進來，就像剛才吳老師說衛生局沒有來。但是我們看到以高雄的特性來講，或是以地方氣候的特性來講，還有三個局處可能在這邊有相關角色的，但是他們沒有代表來，我們直接把他寫進去也有點不好意思，那我在這邊提一下，大家可以再去思考。第一個事情，現在我們在談淨零轉型的時候，我們都會談公正轉型議題。公正轉型議題就是要避免高碳產業的勞工，在整個轉型的過程中，他因為關廠然後失業，沒有附到的就業機制，他會抗拒我們更嚴格的一些減碳手段。那這邊是不是勞工局要扮演一定的角色，這件事可以再去思考的。

另外我們看到台北市那邊有正面的努力，也是台北市議員在提質詢之後得到的一些效果，台北市政府他們把預算統整出來，叫做氣候預算。他們編了一個版本，什麼花在氣候變遷上面的預算，是由研考單位去負責的，而且我們發現到，研考單位本來就要去考核重要的施政計畫。目前我們如果只是在一些節能跟調適方案，還只是由環保局這邊想辦法去做協調，研考會把它放在原本中長程施政計畫的考核之下，那這邊會不會沒有效果。所以研考會扮演的角色，這邊可以再去看看它的定位。當然我們也希望統計處那邊，能夠針對氣候方面，施政指標有完整的建構來講，他也是可以扮演一定的角色，但他就是比較 minor 一點。但是勞工局跟研考會這兩個

局處，可能在整個架構面還是可以有一定的功能性，所以在這邊我認為可以再嘗試去思考。

再來有一個滿重要的事情，我在思考第十條方面，我們提出了減量目標，跟我們提到要研擬溫室氣體減量以及相關規範。接下來在中央的法規裡面，他會用到的名詞叫做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這個要地方版就按照中央的法規叫做執行方案。但是問題是我們這邊這個執行方案跟要求，他只是要你5年提報一期目前的做法。如果地方這邊要更積極的話，既然我們宣布了淨零的長期目標，地方這邊要有比較長期性的計畫之後，才會去談中央那邊5年一期的執行方案。中央只是要地方做5年一期，因為它只把你當成是手而已，它沒有要你扮演腦的作用，但我們在這個自治條例來講，就是希望我們地方自己能夠有能動性。在這個條文裡面，我們是否能夠把減量方案再稍微拉高一點，我們這邊地方有淨零轉型長期計畫，類似這樣的談法。那我們接下來地方可以提出長期規劃之後，按照目前法規可以提一個短期的，還是就提短期的就可以。但是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給我們權限可以去做這件事情。我認為這邊可以嘗試，看看要不要去推動這件事情。

最後一個面向是在政策工具方面，其實在這個法裡面，有些政策工具的推動，包含像吳老師提到的大用戶的條款。但是大用戶的條款，我們在這邊可以看到在第十三條方面，我們現在加了這一條之後，一方面是把門檻拉得比較低一點，所以800千瓦以上就可以去做。這部分跟其他縣市，而且相較於目前中央的法規來講，是來得更嚴格的。但在這邊的嚴格裡面，我們還要再去想一件事情，中央的500千瓦以上，然後達到10%以上的目標，是定2025年要達成這樣的目標。我們現在定的這個條文裡面，我們其實並沒有特別講說，這個10%是什麼時間。所以目前這個條文，從我的角度看起來，好像沒有辦法從條文裡面去拉出地方再延伸上去再加碼的目標。而過往為什麼其他縣市政府定這個10%這個東西，大家不會想到後面再加碼的空間，因為那時綠能的發展還沒有那麼快。現在的狀況來講，10%搞不好過3年之後其實就不夠用了。所以這邊可能要留一些條文的空間，10%是底價，這邊可能再加一款，相關的主管機關可以再訂定更具體的時程，可能是每5年一期的設置目標的規範，我覺得可以嘗試這樣去做，可能會更明確一點。

在政策工具上面我們看到第六條方面，第六條這邊是比較簡單的條文，好像是做綠色採購。但現在的問題，如果是按照署那邊推出來的綠色採購，相對促進減碳的效果並沒有那麼有力。因為他們是認定了環保標章，環保標章有很多並不是有考慮到還有減碳標籤，會有碳標籤之類的。所以優先採購認證的項目、環保標章的項目來講，我們可以加一個集碳標籤的項目或是減碳標籤項目的時候，這部分看有沒有辦法這樣去推進。當然推有碳標籤、減碳標籤的產品類別是比較少的，但是如果這樣列出來之後，至少大家會知道申請這些標籤來講，在地方政府高雄市這邊會有發展的利基，這一塊也可以彰顯我們在公共採購的立案裡面可以發展的差異，所以在第六條這邊可以做微幅的調整。

最後一個意見就是在第十二條這邊，第十二條這邊有經發局要去發展的事情。在這邊我會建議以高雄市的特性，只講再生能源利用率或是綠色科技的發展，只講發展再生能源這邊可能就比較一般一點。高雄市的特性來講，在氫能這一塊，對於高雄市的產業這邊會是很重要的。如果在這邊我們直接具文，就可以直接提出有關於儲能跟氫能方面的推動，這可以彰顯出整個高雄市的不一樣，知道自己的定位。就是高雄市本身要減碳，要靠氫能才能去因應鋼鐵、石化這些產業製程的削減。然後我自己也有這樣的雄心，我要成為台灣的氫能制度，就像彰化要成為離岸風力 ave 一樣的看法。如果我們在這邊可以先嘗試只是很簡單的放氫能兩個字下去，我們就可以有很多延伸可以討論的空間。所以在這邊我會建議第十二條這邊，可以把高雄市關鍵的綠能科技的需求這一塊講得更明確，也可以讓這個自治條例拿出去，其實可以彰顯出高雄市的特色跟雄心。這邊是我針對目前整個版本裡面的一些建議，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理事長提了很多具體的，我建議大家可以先針對趙理事長的建議，相關的局處首長有沒有相對的意見，這樣會更聚焦。我們現在一個一個來，一個提到了第十四條，就委員我們能夠講得更清楚，委員有民間，甚至我認為是排碳企業，你也可以加入，因為跟你們有利害關係。只是員額要定多少，這裡要講一個更具體的宣誓，因為你不來授權組織，市政府愛定怎麼樣就定怎麼樣了。如果我們這裡要把它定進去，譬如說學者專家或是民間的團體，是三分之一還是四分之一，產業代表要三分之一還是四分之一，

也許可以寫進去，剩下就由政府來提報，這樣總比原來都沒有寫會更好。這是第一個趙理事長提到可以具體的，我們可以來擬一下。第一個還有一個問題，你認為要市長還是副市長去擔任委員會比較好？當然是市長。

台灣環境規劃協會趙理事長家緯：

中央那邊是寫行政院長。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那中央都行政院長了，那地方就要寫市長了，這是今天第一個具體的建議，希望在法條裡面寫得更具體落實。第二個，因為氣候變遷要面對很多的局處，不只是環保局的事情而已，所以每個城市要提出氣候預算，它是散居在各地方的。至於那個方法的編列，可不可以算到氣候的預算裡面，那由研考會來統整，這個也是非常好。這個是要放在哪裡的，也是放在組織嗎？

台灣環境規劃協會趙理事長家緯：

這可能可以放在第二條裡面，相關的組織。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只是提出來要求氣候預算，針對這個第一點跟第二點，今天研考會有代表來嗎？研考會沒來，沒來那就我們自己決定了。我們就替他決定了，我們就直接放進去，有意見到一讀會再說。法制局對這個有什麼看法，針對這兩項，就是以市長為單位，組織叫做永續會。副局長。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主席、各與會代表。剛剛講到組織的部分，我先講一下我們既有的組織，高雄市政府有定一個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的設置要點。這個要點就是由市長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有3個，也有一些產業的代表。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就這個名稱嗎？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就是類似，但是名稱不是完全一樣。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所以現在修正這個法律以後，你們就會用這個來做。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對，既有的組織再去做變型這樣。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請綠色和平。

綠色和平專案主任礫心：

謝謝。我想要針對委員會發表一些我們的觀察，目前我們看到資源相對豐富的六都，都有去設置由市長或副市長擔任召集人的氣候變遷相關因應的委員會。他的任務很明確，就是要去召集各局處來討論、協商，怎麼去因應氣候變遷。我們觀察到六都目前這個委員會的運作模式，大多都是一年開會兩次，就是去開召集各局處的會議。其實我們滿質疑這樣的方式，它究竟成效有多少？我們覺得除了一年召開兩次的這種協調會議之外，更重要的是它背後應該有依照不同的工作方向去做工作小組。譬如能源轉型底下的一些節能或者是創能這樣子的小組會議，最後這些小組會議的成果，再帶到這個一年兩次的大型會議去討論，去定出明確的方向跟檢討的機制，這才是我們覺得可以更改進的部分。如果接下來要因應中央修法的話，地方這樣的組織應該有明確的運作模式出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大家對於一年兩次，不用變成每季，如果一年兩次就等於開大會前，議會也是一年有兩次大會，可能大會之前他們必須要做檢討。像這個會期可能有預算，就要討論。預算編列應該上會期討論，下會期編列，應該每一年提出隔一年的一些預算檢討。如果一年兩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現在下面沒有工作小組嗎？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有 10 個工作小組，都是各局處去依照分工。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多久開一次會議？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一年召開兩次。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工作小組呢？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工作小組應該也是兩次，在大會前。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你們開始多久了？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這個條例是 101 年就定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你們開會到現在的工作小組會議，讓議會也看一下，我們都不曉得開會的情形跟直接落實到市政的連結性，謝謝，這樣我們這一條就比較具體，我們修法的時候後面再來補。

台灣環境規劃協會趙理事長家緯：

這一點我再跟大家補充一下，因為大家在這邊的爭論，其實跟我們在中央的爭論是類似的。中央也是要讓行政院永續會來管這個事情，但是我們發現到地方永續會也是抄中央的永續會運作下來的。中央永續會目前的運作方式是一年開兩次會議，行政院長照理來講只會來一次會議，這樣的狀況來講的話，沒有辦法做好這個事情。因為各單位大概只是填報KBI的心態去跟民間的委員討論，其實這樣根本就沒有真正達到政策推進的效果。所以中央如果改成用永續會去執掌的時候，本身那個組織也要改制，這樣才能夠撐得起氣候方面的業務。所以同樣的，如果我們現在這個法訂了這個組織之後，其實也是要把目前本身的那個組織再升級，不只是把VLR裡面的項目弄好。在升級的觀察，這邊有很多東西不是在法裡面可以擬定的，第一個部分當然是委員比例是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是那些委員到底有沒有辦法去參與定期的工作會議的討論，還是工作會議只是公部門自己開而已，然後去跟委員報告，如果只是這樣的話，可能效果不是那麼好。第三個，到後來到底是一個完整的幕僚單位，還是只是一個環保局的委辦計畫，這個部分就會有比較大的差別。所以中央這邊我們也在改這個事情，然後地方要想這個事情的話，也是用同樣的邏輯去想，名稱上面當然對得到，但是實質一定要不一樣才能夠把這個事情做得好。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請經發局代表發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魏科長建雄：

我是經發局公用事業科科長魏建雄，我支持環保局的說法，其實基本

上大家在看這件事，從我這幾年的接觸，有三個主議題，當你談到氣候的時候，講的是減碳，很多人看到太陽能光電、再生能源的時候，看到的就是再生能源，就只看到再生能源這一塊。但是不要忘了，真正能夠減碳的是能源管理法，能源管理法才能真正的header。要讓我們的使用，不管是消費或是生產行為的碳降低，其實有兩種方式，一種是降低你的碳排，一種是你使用的能源、供電等等是多元化的，這個要整體看的。如果當你切開來，當你這個條例寫的，第13條的再生能源利用率，為什麼大家都會講800KW，800KW是定在能源管理法的第9條。依照能源管理法第9條的規定，所有800KW以上的用電戶，每年都要呈報執行計畫跟節能計畫給經濟部能源局去核定，執行備查。所以800KW是這樣來的，是在那個法裡面的規定。所以我們在談這個議題，如果真的是focus在氣候變遷的話，我們要整體的看。每個縣市都有每個縣市的特殊情形，如果你很單純的從再生能源的角度切進去，大家通通都要去設再生能源，台南市的績效一定會最好，因為占比會最高。但是整個台南市境內的發電，僅占自己用電的百分之多少？知道的人舉手，不到5%。就是他自己發5%的電，但是95%是用別的縣市的。高雄市是發1度電，要有一半給人家用，大家都知道火力發電廠是碳排最大的來源。所以當你很單純的看一個面向去看一件事情的時候，你會發現高雄市做得最不好。很簡單，我們把火力發電廠關掉就好了，碳排就少一半了。問題是整個國家的政策這樣合理嗎？我們還是得要回到真正的現實，我們的目標是什麼，目標是減少碳排這件事情。

我們要怎麼做？其實有很多方法。再生能源推動，讓電力供應的時候減少碳排，這是一件事情。如何使用更好的生產效率，提高每年使用效率，這是一件事情。如果你把它拆成一個委員會，一個委員會，這個節電委員會，這個減碳委員會，到時候就一定是各做各的。就是我們之前這件事情已經談過好幾次，我們一直支持還是得要有一個肉粽串的頭在上面，這樣才合理，這樣你考慮事情才不會只看到我看到的東西。所以很多東西的數據加起來的時候，大家都會有一點偏執，就是我只看到這一塊。像我剛剛開會前，我大概算一下，大家很高興台積電加入RE100，買了1.2GW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不是發電量。如果1.2GW去用太陽能發電的話，他一年要用15億度，只夠他一年用電量的15%到20%之間。如果是用風力發電，以目前

來講，現有的容量量來算，大概只有3、4億度，還是不夠。所以台積電要達到RE100的話，他絕對不會只有光去買再生能源這件事情，他一定要想辦法從生產製程中去降低製程的用電。如果只是單純的去盯再生能源，以再生能源為思考，其實你會有一個錯誤的訊息，就是你的成績特別好，或是你的成績特別差。其實應該是從能源使用效率的觀點整體來看。我現在看到很多人在制訂法令，能源管理法就訂能源管理法，再生能源法就訂再生能源法，氣候調適的碳排訂一訂之後就不管發電量了嗎？就不管整個國家發電的需求了嗎？而且等到核三廠除役之後，屏東就會遇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原本是電力輸出的縣市，變成需要電的輸入，那電力誰來提供給屏東？所以其實這一整塊兜起來的話，我還是希望要有一個headquarter，就是要捉著整個全面來看相對會比較合理。才不會通通偏重推太陽能，最後才發現能源管理那邊沒做好。所以我們一直要求廠商太陽能發電，但是我們其實在著重的是節能節電的效率是怎麼樣。用電的效率其實我們局裡有在統計，高雄市每用一度電可以產生多少GDP，這個目前我們有統計，就是一度電賺了多少錢，其實我們反而在看這一塊。以上報告。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委員會只是功能上再調整一下，我想這個功能是要讓他更重視，不要這個會不知道有沒有在開，或是開了會到底有沒有用，跟我們的預算有沒有真正的連結，這是我們藉由這次的立法要去檢視過去做的，看怎麼調，這是第一個。所以你也同意有這樣的委員會。

第二個，你剛剛所提的很好，但是我們也不曉得怎麼訂定。你的意見是說這個法怎麼訂定或是第13條要怎麼改嗎？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魏科長建雄：

第13條目前寫這樣就是這樣，我沒有特別的意見，而是不要把它變成這麼硬邦邦的死的條文。其實就像吳老師講的，其實我能理解他講的基本法跟作用法…。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剛剛講的是要有更具體的時間。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魏科長建雄：

對，你如果可以把時間訂下來，會發現這個目標很可能是達不到的。基本法和作用法就是超限就罰錢，類似這樣子。作用法就是很明確的，有明

確的目標和明確的定義。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所以其實應該更具體。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魏科長建雄：

有具體，非常具體，但適不適合定在自治條例裡面，這個要討論。自治條例比較適合定方向而已，如果自治條例定下去，你真的要去把這些東西都砍掉嗎？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法律剛剛吳老師也有提到，是一個功能的作用，還是要做為目標，我想這應該不同，要一件一件去檢查。因為我發現有些條文太多宣示性，而且到最後是零效果的宣示性，沒有作用，除非有人引來用。譬如說以前為了解決老人化，希望鼓勵在透天厝做電梯，我們要制定法令，但是建蔽率是中央的法令，地方好像不能訂定。結果原來中央有一個法令叫做老人住宅必須給予獎勵，就丟在那裡了，中央也沒有法令，地方也沒有法令，也許訂定那一條，改天地方有人想到那一條就可以引來訂定自治條例。所以我們在這裡訂的目標，你可能沒有把功能講得很具體，也許哪一天可以把宣示性的變具體化，也有可能。所以我們現在的法律百百種，只要你想得到更具體的，只要考慮到競合作用。所以法都只是在這個時間裡面相對想得到的，頂多是考慮到在技術上做得到還是做不到，如果技術上做得到，把時間講得更具體，制定了這個法，政策才會往前推。不好意思，這個可能花很多時間。

第10條除了執行功能以外還有什麼？你提的。還有剛才講的第13條的具體時間，我們希望知道容量10%到底是多少，是不是只有10%，是達到就好了，還是至少要多久達到？這個可能我們要再討論，跟經發局在這個法律上可能要再跟精準一點。今天沒有什麼具體的結果，我們就是把問題提出來，我們也會找，希望各局處在一讀會裡面能夠討論一個更具體的規定，那時候再來討論。第6條是碳標籤，就是綠色標籤。我本來有想到，跟這個邏輯一樣，要鼓勵採購綠色標籤，其實鼓勵只是宣示而已，是不是要定一個百分比。今天提的更具體，不是只有綠色標章，是碳標章，現在有碳標章嗎？

台灣環境規劃協會趙理事長家緯：

現在有。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是誰定的？

台灣環境規劃協會趙理事長家緯：

環保署，環保署有定碳足跡標籤，不過涵蓋的項目就沒有像環保標章那麼多。目前中央都有給地方政府綠色採購的占比，我記得也是有這個比例，而且在SDG裡面也有要增加占比的目標值。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現在大概執行的情形怎麼樣？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我們市府都會統計各機關的綠色採購，包括一些國營企業的，應該都有百分之九十幾。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百分之九十幾？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90%以上，機關的部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百分之九十幾有綠色標章？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百分之九十幾用綠色採購，就是採購綠色產品。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90%以上的機購有採購綠色標章，還是整體有採購綠色標章90%？所有的採購有90%嗎？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對，其實機關採購大部分都是影印紙…。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魏科長建雄：

政府採購綠色的產品有90%以上。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百分之九十幾？譬如說我要買一個這個speaker，這個也有綠色標章嗎？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這個應該沒有。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那怎麼可能90%是…。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魏科長建雄：

如果它有綠色標章，政府就會去選購。如果這個商品有綠色標章，這個沒有，政府就會選有綠色標章的商品。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你現在採購的商品，有綠色標章的百分比多少？你們有統計嗎？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這個資料我們再提供。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有統計嗎？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有，我們都有統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魏科長建雄：

那個統計就是像我們以前買影印紙都規定要再生紙。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再生紙就是有綠色標章了？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有。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覺得這個也要具體，我本來是想到綠色標章要多少。以前我們在訂定綠建築自治條例，說要有綠色標章的，當時我們要定5%，然後說希望能夠往前走，定到20%、30%，被很多建商罵。結果講不到一個月，營建署定50%，很快，而且這個產業進步很快。所以我們在訂這個標章的時候，也是一樣會考慮到進度，這個環保局跟經發局可能會更清楚。

也是一樣，這個部分我們不用今天決定，我們希望在一讀會的時候環保局跟經發局把這個統計數，不管是綠色標籤或者是碳標籤，要有一個比例，每年要增加3%或是5%，每年我們可以做得到的範圍，但是你一定要定，時間到就要往前走。如果你沒有定一個數字的話，那個產業就算想要投資

綠色標籤或碳足跡就會猶豫，如果你很清楚的每年增加多少，那個商機就會一直出來。就像現在碳中和一出來，不止是綠電，包括電池、儲電設備，幾乎各行各業想得到的大家都往前走了。所以數字跟時間點還是很基本的，但是我們會考慮到技術進步，這個要尊重環保局跟經發局對相關產業的規範，還是希望訂更具體的，不止是綠色標籤，還有碳標籤。這是第6條，我們後面在修的時候再來看一下。

第12條，剛剛提到的是想要更具體的，是不是要把氫能寫進去，氫要怎麼寫也是一樣再請補充。至少現在技術上看到比較具體可行的是氫，至於以後還有發展更新的再說，法律就是在回應整個社會變遷。但是氫也許更突顯我們這個自治條例，要用什麼用詞把這個能夠氫放進來。我前幾天去SRF，那個也一樣，本來只是垃圾發成綠電，只要是新廠效率25%就好了，結果再查一下，原來全球已經在做不止是25%，是把垃圾變燃料再升級綠電。不止是這樣，還可以把垃圾變成燃料棒，或者是固態衍生性燃料，就是變SRF。它是一個很普遍的東西，不是剛開始的，已經發展好幾年，技術也很成熟了，費用也不會增加更多，但效率會更好。我們就會考慮到，我現在沒辦法要求每個鍋爐生產都用SRF，但是至少政府在新蓋垃圾場的時候應該要先考慮用這樣的方式，我們也會提出來，除非是環保局或是其他單位認為這個技術還不可行，或是有什麼效率的問題，要我們放緩或是不要入法，如果沒有特別相反的意見，我們就會入法。因為現在看到全世界最新的綠能發電大概都是用SRF來發電，不止是垃圾焚化爐，連工廠、燒煤的電廠都會混一部分去降低碳排，降低燒煤的比例，進而降低CO₂的排放量。這個都是在技術上可行的，我們在第12條裡面，不是只有寫引進鼓勵、獎勵而已，甚至把氫能、SRF，還有其他有哪些乾淨能源，可以降排減污的都可以放進來，宣示也好，或哪些可以很具體的，我們就把它寫進去。這是回應趙理事長的部分，其他局處有沒有要回應趙理事長的意見？沒有。

繼續請林研究員彥廷發言。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林研究員彥廷：

大家好，我是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的研究員林彥廷，感謝吳議員跟黃議員的邀請。其實第一個部分主要從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跟部會權責的部分有一些討論，說實話，我覺得高雄應該把氣候變遷相關的條

例制定出來，一方面是因為ICLEI在高雄就有設相關的氣候變遷中心。這是個世界級在討論地方關於氣候變遷治理到底要怎麼做，這件事情很重要的交流訓練中心。假如在高雄可以做出一個表率的話，我覺得第一個宣示性很足夠。

第二個，關於調適會的部分，其實那時候跟Greenpeace的伙伴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也有注意到現在的第12條第3項就有授權定氣候變遷調適會。但是現在這個組成裡面的主管機關就包括有環保局、經發局、研考會、都發局跟衛生局。當然目前的條文我們是希望把所有的相關部會都納進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第二個，我不知道副局長怎麼想這件事情，因為我覺得氣候變遷的事情，現在放在環保局下面其實是滿辛苦的一件事情，不管是減碳，甚至是調適。因為我們最近在跟環保署討論，中央溫管法的調適跟減碳這件事情，到底我們要怎麼做主管機關？後來跟環保署討論，他們也覺得在調適這方面，他們要做真的也滿困難的。其實我當時在看這個委員會的時候，我有一個想法，甚至那時候會覺得到底要不要設置委員會是有點疑問的。因為到現在，其實就像剛才副局長講到的，從101年到現在開了那麼多次的會議，真的沒有具體的成效，後來我們看地方的氣候治理計畫，看全體的狀況，其實那個效果如果沒有中央支持的話，地方要做真的很困難。就像剛才家緯理事長講到，我們覺得那個幕僚單位非常重要。像我們最近在討論，在中央的調適單位，我們覺得要讓國發會進來，國發會對應到的地方政府就是研考會層級。所以我覺得假如在幕僚單位，因為在現有的架構裡面其實研考會都有進來，其實就像剛才經發局的代表有談到，就是你要有一個統籌單位，減碳我們就讓環保局來負責，調適的部分就讓研考會來負責。在這個調適會裡面，我們可以有兩個很強大的主責機關，可以比較全方面的視角去思考到底高雄市的氣候政策要怎麼去考量。其實你看調適會裡面，現在是有設相關的秘書跟人員，我覺得說實話，地方政府環保局要做這件事情人力有限，要做這件事情也非常困難。所以這當然也是我們的思考，我也滿想要就教副局長，在高雄做氣候變遷調適到底有遇到什麼困難，再回歸到中央思考修法的時候也有一些調整。所以這部分的話，我覺得第一個，各部會都進來，至於專家學者的話，其實我們在中央的修法裡面，我們是覺得二分之一的代表進來。我現在看目前調適會的比例其實

也差不多，但是我認為現有的狀況就是要把更多的部會納進來。第二個，就是把幕僚單位的研考會加進來，我覺得那個效果會更好。

第二個，其實就是剛才第2條提到的部會權責的部分。就像剛才提到的，我們把主管機關的壓力放在環保局真的很不適當，太辛苦了。所以現在的狀況把各個局處都納進來是很好，但是就像剛才家緯所提到的，第一個，關於公正轉型這個議題，現在經發局的伙伴都知道，現在要處理大社或是處理大林蒲的議題。其實高雄是很重要的工業城市，未來是要照公正轉型往低碳的產業發展的話，中間我覺得在轉型的過程中，那個公正轉型的計畫要怎麼訂。不止是中央的勞動部要去顧慮到這件事情，甚至是相關的經濟部，我覺得地方應該要去注意這件事情。不然到時候這些勞工因為氣候變遷要轉型的話，其實他們就業的工作權會受到影響。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假如在轉型的計畫裡面有一個東西去做顧慮的話，不管是像剛才提到的勞工局要納進來，更重要的的經發局的角色。是不是可以參考目前溫管法在中央的修法，環保署的版本是有一個主責單位是放給勞動部，協助的單位是經發局，我覺得這都是一個很好的思考。

第二個，關於經發局的部分我可以多講一下，因為現在像大林蒲就要做循環經濟園區，乃至於可能之前跟益政議員跟黃捷議員討論的橋科的議題，我們都覺得循環經濟甚至科技部都有提所謂的淨零園區的考量。甚至禮拜五的時候要開楠梓產業園區，我們要迎接台積電要來的這件事情。這個工業區的規劃，這個淨零的討論，經發局是不是可以在這個角色裡面多做一點。我覺得在這個權責裡面可以寫得更清楚，而且其實這是真的要面臨到的事情。

第二個部分就像剛才提到調適的部分，因為現在沒有把研考會納進來，我是覺得研考會除了剛才家緯提到的碳預算的部分，調適的主責機關就是給他們做這個部分。另外其實就像剛才老師提到的水利局，乃至於都發局，我們在這次的定義裡面其實有把韌性這件事情進來。我發現在都市治理很重要的就是，在氣候變遷調適的部分就是韌性的考量。韌性的相關規劃想法，目前只有在定義裡面有談到，是不是很具體的放在都發局或者水利局的考量裡面，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思考。

另外一個部分，其實是關於教育局的部分，因為我們都知道氣候教育是很重要的事情。是不是很明確相關的氣候教育，要請教育局去做相關的推

動。另外一個部分，其實大家最近都有注意到蘇院長提的班班有冷氣的事情，乃至於校園要去推屋頂光電的話，現在教育局其實也承擔滿多的責任。所以我覺得屋頂光電的討論，不管是在教育局的規劃，乃至於可能相關的經發局，我不知道有沒有建設單位，這部分也是應該要考量的部分。

再來關於部門的部分，其實地方治理在氣候變遷的角色上，我覺得調適是非常重要的。我們過往有八八風災的經歷，原民會的角色這部分沒有拉進來比較可惜。其實最近國家在討論國家的人權行動計畫裡，假如未來在面對同樣的這種風災的時候，原住民部落或者是相關的人民，因為這些災害要被迫遷村的話，是不是有一個先前的考量。當然這個部分，我們有一個思考，現在是不是要開始制定相關的SOP制度，我們要怎麼樣面對這件事情。當然國際上或者是有一些討論是透過人權影響評估的討論，其實過往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或是相關的老師，其實他們都有討論到面對遷村的時候，我們要顧慮到哪些點。這個部分是我覺得很重要在調適的部分我們需要納入的。

在調適的部分我想要談滿多點的。另外一部分，我覺得第一個由下而上的討論是滿重要的，我們是不是把國外有關於以社區為本的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的草案納進來。當然前面很重要的是一個科學基礎，我覺得這是水利局可以發揮的角色，就是到底我們潛勢的災害地圖在哪裡，面對調適我們要怎麼樣去應對。透過這樣的方式，這就是我提到有關於公民參與機制的部分。因為關於調適的相關計畫或減碳計畫，我覺得地方的人民應該要了解這件事情，這件事情是不是有相關的公民參與機制，要怎麼樣去討論。例如我們都會看到法國可能有公民的氣候大會，或者是韓國有一些討論的機制。是不是讓研考會或者是環保局來思考，到底我們要怎麼討論這件事情，不會只是關在這個場域討論這件事情，因為我覺得這都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思考。所以我覺得這個以社區為本跟公民參與的機制是要去思考的。

部會的部分我再多提一點，因為海洋局是高雄很特別的一個單位，其實在農委會或者是在國家的討論裡面，關於海洋碳匯或者是農業碳匯的討論，假如把相關的觀點納進來做討論的話，我覺得這是很棒的思考。

再來是剛才提到的第11條的部分，就是關於自主管理計畫…。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林研究員彥廷：

因為我們說假如要有公民參與集會的話，前面是你要怎麼樣去宣示，

市政府要怎麼樣宣示，到底你的整體減碳計畫或相關的資訊到底是長什麼樣子？假如自主管理計畫可以做公告的話，這其實是國際上談到透明度的角度，就是你要怎樣把資訊讓大眾所了解？所以自主管理計畫假如可以去訂出，就是公開的話，這是很重要的。

最後一點，我回應剛才經發局代表提到關於第13條的部分，就是所謂的800瓦以上的用戶，像兩位議員參與橋科計畫裡面，我們都可以看到，最後在環評承諾裡面都有提出他們要達到多少percent的再生能源，甚至要怎麼樣規劃他們的淨零排放目標。所以我覺得這13條不只是再生能源的考量，我們可以乃至於去要求，這個可以參考台中市的自治條例，就是未來相關的，因為我們接下來有設那麼多產業園區，產業園區是不是就可以提出他們的淨零排放產業規劃路徑到底長什麼樣子？這當然是比較關於新設園區的部分。舊有的園區，我們是不是也要求他們提出比較具體的計畫，像台塑他們前幾個禮拜都已經說他們2050年要淨零排放，到底在高雄這幾個廠具體要怎麼做？這是地方政府的高雄市政府可以多做一點的部分。不好意思講那麼多，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提到的是每一個局處，大家還是提到研考會的角色在調適上或氣候預算的整合。第二個是水利局跟都發局也應該要提出整個城市的一些規劃，在永續會裡面應該要賦予讓他們知道要做什麼；教育局剛才提到班班有冷氣、屋頂光電，現在有進一步在做人員管理，又發了一個標，叫做人員有效管理，那個叫做什麼M管理？

台灣環境規劃協會趙理事長家緯：

人員管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對，人員管理，又發一個標，以前我們在提這個案子，爭議的時候我們說我們並不是反對裝冷氣，而是你要裝冷氣的同時，你要看教室的減熱；應該教育部或中央，因為那個錢都不少，雖然是在地方，可是那個都是要中央的錢，你幫我們買冷氣，可是電費或碳排會增加，但是我們希望建議政府應該你要裝冷氣，同時要給我提你的減熱計畫，因為減熱就算你有裝冷氣你的耗電也會減少，也許是綠牆或是種樹都有很多種方法或所謂的綠牆有很多種作法，反正是減熱，有很多用木頭、用鐵板的

都可以，不只是綠屋頂或太陽能，還有走深陽台，因為它們是走廊，教育部在訂法規的時候，每一個有太陽的地方都能夠減熱、隔熱。第二個，走廊一定要深走廊，第一個小孩子有地方、空間可以活動，第二個是在它直曬太陽就會降低，整個屋子就減熱3度到5度了，所以政府沒有要求這個，你只給冷氣的預算，然後那個部分並沒有要求，真的是會增加淨碳排。但是我們也不會反對這個，因為反對又被家長罵，其實我們真的沒有反對，而是真的要先做減熱的措施，然後再用冷氣來補，這個是教育部可能要考量，地方政府自己在談永續會的時候，它的balance整個的整體作法。

剛才談到社區參與，包括遷村都會發生的，建好馬上就遇到了，然後又要搬遷下來，乾脆你遇到什麼災的時候，大愛村的標準作業，你要住這裡也可以，不是風災、雨災的時候，你要回山上去種植，時間到了，你就回到你的大愛村。這些不是只有大愛村，其他的村是不是先規劃好，讓兩邊都可以有這樣的文化，是不是我們進一步再來做？

有關碳費這個部分，可能又再進一步，包含海洋碳費或農業的碳費，這個如果沒有其他單位來支援，農業部門的農業局不會去研究那個，海洋局也不會做這個，但是這個在碳捕捉已經如火如荼在談，但是要進到機關好像有一點距離，不知道是誰卡住？在業者發展、LINE群族可以看到很多在討論這個，可是為什麼我們的機關海洋局跟農業局在這個角色並沒有？所以這個還是一樣回到永續會，如果知道整個的整合，你要賦予各局處任務，他會比較清楚整合。

剛才的自主管理也好，還有剛剛新設園區要講到橋科，像橋科也一直跟經發局、環保局有關，因為像我們去那邊市政府是沒角色的，去環評大會說我們需要很多產業發展，請委員可以支持趕快通過，地方政府講這個，應該要提我還要有哪些，當然我們是需要產業，但是希望產業同時承諾，不管是開發的南科或要求進來的應該要做到哪一些，有地方政府配合的我們全力來配合，不要去環評會只會說我缺工業區，你們趕快進駐，「俗擱有力」，是「俗擱無力」，就是你要提出來，譬如他的碳排事實上每年增加240萬噸，他們的開發單位做很多認證，變成每年只會生產200萬噸，本來240萬噸變200萬噸，我們每一年減少10%會做10年，你知道做10年就不見了嗎？那個是每一年200萬噸，不是總共會生產200

萬噸的碳排，是每一年200萬噸，你說我每一年都會減少10%，而且我只做10年，這個承諾不是每年就有90%的缺口嗎？而且我只做10年我就不減了，怎麼都沒有人去提出這個？不知道是我的計算錯誤，還是什麼？我就問環保局，結果環保局說對啊，應該是像我們這樣講的，可是沒錯啊，連我們的主管機關，不是你啦，是另外一位，也都弄不清楚，連我們的主管機關都弄不清楚碳的計算，你說怎麼去管理這些碳排，講半天，何況這還是新的，舊的譬如台塑，我們前幾天去考察，我在半年前聽說他們用煤炭燒，就是燒煤的廠會比天然氣的更低，一年前啦，說會更低的策略，我只聽說這樣而已，他們希望環保團體能夠跟他們去討論，我覺得產業高排碳的公司願意這樣做表示他們很積極，但只是聽他這樣說。最近3個月還是上兩個禮拜，聽說台塑也提出他們的措施，不知道是什麼？就是可以減碳的，排碳量一樣是燒煤，然後他們的排碳量整個都降低，有發布了，到底是技術上可能更新？就是舊園區還是可以，我們去看他，他還是很積極在做減碳的各種措施，包括綠能，就是他們自己早就會回應國際上的壓力，他們一直早就在布局了。所以舊園區也是可以要求做得到，不是不可以，尤其工業區的碳排，最主要都是來自工業區，當然我們也了解他的整個技術上的門檻，怎麼去鼓勵他們，或讓他們這樣作法，或比較落後的這些產業怎麼跟上來？這個也是要請環保局重視，特別是新的，坦白講，還有橋科、仁武及北邊的路竹，就是北高雄路竹工業園區，還有後面的大林蒲產業園區，這個都是碳排的管理，我們可能是要怎麼入法？在法律裡面，怎麼入法也要考慮一下。謝謝彥廷的回應，有沒有針對彥廷提到的？先回應彥廷好了。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剛剛有請我們回應，基本上因應氣候變遷應該是全球思維、在地行動的作法，國際上對於氣候升溫在世紀末希望控制在2°C，甚至到1.5°C，最近看到科學證據，世紀末可能會到2.7°C，所以為什麼我們在國家的承諾減量，在現有法規裡面，我們本來是2050年要較基準減量50%，現在更進一步要淨零了，所以這個其實是動態的，剛才很多專家都在講，其實它是一直在變，就是技術、能力。所以其實以前講減緩調適，現在還要再加上技術、資金、能力建構還有透明度，剛才都有講到這幾個部分，這是綜合都需要的能力。高雄市有一個能力中心，就是ICLEI的KCC，我們

在前幾年也引進生態交通慶典，就是城市之間，這個其實每一年都會輪流，每一個城市都會辦，我們也引進生態交通慶典去引進一些低碳運具，還有一些低碳生活運輸型態，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其實一直都有在做。

自主管理計畫的部分，我們城市很早在縣市合併之後，就對國際碳揭露組織每年都去揭露我們城市碳盤查的結果，基本上我們是對於今天的自治條例，其實現在溫管法也要變形做氣候變遷因應法的草案，然後COP26在格拉斯哥也在舉行當中，它的結論一定會引發在國內的法令做一些變動，基本上像碳費的部分，這是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的實施，一定會有碳定價的調整，我們是建議滾動式的修正。以上先做這樣的說明。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這是滾動式的，我們現在可以考慮到的對整體回應氣候變遷一定是不夠的，但是如果我們都不定會落後更多。所以今天有很多的意見，我們把它彙整，這個法絕對不是…，尤其是氣候變遷一定是動態的，我們現在已經考慮到跟已經想到的、可以做的、可行的，我們現在要入法，每一年我們隨時還是可以修，因為法律有時候要穩定性，但有時候它真的回應速度要快一點就可以了，這個是回應剛剛的。再來請吳教授來回應。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主席、各位先進還有市府各位同仁，大家好。剛剛拜讀跟聽了大家的意見之後，我這邊想再做個補充，我現在就針對組織運作部分，我們應該可以先做個問題上面的思考是，這十年來我們成立一堆委員會，為什麼都還一直在討論這件事情？我自己也參加過某些委員會，可是我自己的經驗是在於所謂的…，應該這樣講，我們先從學理上面所謂的行政組織概念，目前可能現在在處理氣候變遷政策相對比較困難，那個困境首先第一個是在於…，其實氣候變遷是個廣泛的概念，但你說我現在要定個氣候變遷法，可是其實是要有人去執行，而現在每一個機關，局也好，如果高雄市是各局處，如果是中央環保署有各個部會，原來依據它的法律跟它過去的組織運作，它有自己的業務，也就是其實它很多的時間是要先處理自己的業務，當然我們一般的理想是跟氣候變遷有關的，OK，我就是多了這個業務，可是這個是切碎跟零散的，這是切碎跟零散的，切碎跟零散的結果是在於我們另外一個沒有處理的問題，我們現在成立

一些委員會，然後裡面很多專家學者，但他們不是真正在做事的人，他們是來開會，然後大家講講意見，言不及義，然後可能就結束了。當然我可能直接問，議會跟市政府要思考這個問題，我剛剛查了一下，因為今天剛好特別討論到這個，我們有氣候變遷調適會，新的一屆委員我看已經出來了，根據這個規定，其實是原來第12條裡面所授權的，它是設15人到21人，由市長召集，所以剛剛議員有在問，開過幾次會？會議結論是什麼？它一個重點是，原來根據它的設計裡面有工作小組，裡面有10個工作小組，每一個小組還有組長，是不是工作小組在運作有提出報告？我剛剛查現在的官網，我去查官網可能有資料，沒有，我沒有看到，上次會議紀錄是韓市長時代，韓市長在講路平、燈亮、水溝通，就是講這個，就是我們的永續會。我現在查到最新的會議紀錄是韓市長時代的，也就是我沒有查到陳市長是不是有召開這個會議，然後這個會議運作情況是什麼？各個工作小組是不是按照這個機制在運作？如果以目前呈現資料，可能就是沒有，所以可能就是沒有的情況，現在執行的人是有自己的業務要忙，他是分散的，你決策的人…，其實應該這樣講，從市長到副市長，我跟你講，就算到秘書長，我去屏東開會從來沒有看過縣長跟秘書長，從來沒有，大部分可能是縣府參議來主持某個會議，了不起看到副縣長，就已經很了不起了，每個人都很忙，每個人行程都是滿的，他根本沒有時間仔細去思考這個報告。在一個金字塔型的架構，本來就是這樣，我們現在的問題是，其實行政機關是個金字塔型的架構，本來就是要做分工，所以如果你真的必須要有個統籌的人，他來宏觀的處理那個政策，其實它的設計應該就不是我們又找一堆委員會，然後找一堆外部委員大家1年開2次會，那個是絕對沒有作用的，他沒有辦法去執行這個任務。

如果以這樣的話，那該怎麼做？你如果去參考美國在二世界大戰之後，為什麼會設計國家安全顧問？總統要做國家安全決策，國家安全是什麼？第一個，國家安全跟國防外交一定是相關，可是它的國防有國防部長，外交有外交部，就是國務卿，為什麼還要設一個國家安全顧問？他事實上就是在做事的人，他就是站在國家安全的高度來負責決定國家安全政策，並且協調指揮，當然不是直接指揮，所以他叫做顧問，他還是依據總統，總統授權，但他的任務就是在這個高度上面去協調整個聯

邦政府涉及到的，特別是國防跟外交一定是最核心的，譬如像現在有所謂的恐怖主義，現在有所謂的COVID-19，這個部分可能就必須做動態調整。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思考的是，你現在設計不要再設什麼委員會，因為你會發現過去這十年委員會運作其實是沒有用的，你應該真正是類似像氣候變遷顧問，可能是這樣的職務，他下面有專責的幕僚人員，他們就是負責把政策訂出來，然後對首長負責；在訂政策的時候，他就要協調把各部會的業務，有關的可能就要拉出來，把數據、把資料都拉出來，由他來做，所以在這個高度你才可以處理。

我今天一個政策是什麼？今天的確剛剛經發局講的沒有錯，因為能源管理跟再生能源其實它是能源，但事實上它的規範功能不一樣，能源管理的概念其實是能源安全，我們現在講的所謂節能減碳跟再生能源，那是因為氣候變遷的碳排放關係，其實兩個有關，但它功能不一樣。但是有時候如果你講，譬如我們只談再生能源，的確我們就忽略到能源安全的問題，因為如果你的能源發展是不穩定的，就跟總統現在的情況一樣，你現在一面減煤就搞到整個大家都掛掉，所以他必須要有宏觀的去做平衡性協調，這個的確單一局處沒有辦法，因為他有自己的業務，他有自己的組織本位，但是今天你要首長，譬如市長、副市長也當召集人，他也很忙，他有自己的督導的業務，他沒有時間專責去思考這個問題，並且提出可行的政策，譬如剛剛各局處都談到很多數據，但是我相信市長跟副市長都不知道，他根本沒時間跟你們開會，他的時間也很短，它沒有辦法形成整體性的，我該做什麼？那個步驟是什麼？譬如高雄每個階段現在討論的，我舉例來講，如果以今天高雄工業發展來講，舊的怎麼處理？新的怎麼進來？怎麼做平衡？舊的門一直開，新的其實根本設一堆工業區，可是這邊門就一直開，工業區反而沒有辦法達到那個功能，舊的又沒辦法解決，它其實是沒有平衡。所以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或許下一步思考是在自治條例裡面，就是所謂的永續會組織，其實是要認真評估它到底有沒有發揮功能，它如果沒有辦法發揮功能，就應該改變方式，也就是你真的是找一批真的在執行規劃政策的人，但不是外部專家或公民參與都沒有，你是有一批真的在核心他去處理政策，但是他在處理政策跟形成政策過程當中，它當然還是有諮詢委員，它當然還是有公民參與，所以我覺得這個思維可能或許要轉換一下新的，否則原來這個

機制我查一下，其實裡面都有，都是一堆老師，都是德高望重，可是我們發現很多事情就一直停在這裡，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剛有談到有些宣示性的條款，我是建議，如果有些宣示性的條款，但是它可能根據這個局處希望再提出更具體的作法跟目標。舉例來講，這邊有個條文就有寫，譬如這個廠商要提出自主管理計畫，但這個計畫你要提什麼、什麼時候提，不提相關的子法，就是在這邊我們有法源，就由主責機關去訂，就是我把政策跟方向訂下來，但detail跟執行的部分就由機關，機關如果要執行，還是要他們提出符合政策方向的可行作法，他把它法制化，譬如說，如果今天要提氣候變遷教育，這個教育要怎麼提？那個辦法就是授權給教育局，你就去訂這個辦法。所以台中的經驗是這樣，它一開始訂這個條例，但有些的確要怎麼做，那時候我也不知道，我只是有個方向，可是後來等到可能有些狀況更明朗了，有些條件比較成熟了，OK，教育局可能就提出一個，譬如以局來講，像我們現在弄108課綱，然後高中搞一堆自主學習，教育局是最清楚，是不是我在那個部分可以把這樣的氣候變遷東西用市府的力量塞進去？那個辦法他們就自己去訂，所以我們這邊弄個法源給他就好。至於像你說的用電大戶，那個部分其實也是，就是你只要一個方向跟目標，具體的detail其實應該可以讓經發局他們自己去規劃可行的時程，所以你不是硬性規定，我今天訂下去沒達標，就是全部都罰，這個大概也不太可能，而是我可能是具體的，譬如時間、步驟分階段公告什麼情況，那個就是由經發局再去形成。所以理想中，假設一個上位的政策，它是個宏觀的，我每年調整，就是政策白皮書，但是在這政策指導之下，有些法律要去修改，或有些子法有沒有要去訂，這個我們就去訂，機關上面再依據這樣的部分去執行它的任務來做協調。所以我這邊做個補充，以上。

南部反空污大聯盟李發言人建誠：

吳議員、黃議員、各位與會的貴賓，大家好。我是南部反空污聯盟李建誠，我在這邊有一點建議，剛剛幾位專家已經有提到公民參與的部分，我覺得這很重要。另外，還有像我們訂很多法律和法條，但是都沒有辦法真正的落實和實行的時候，我認為公民監督的機制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建議應該在這個條例裡面納入公民訴訟條例，也就是行政部門機關應作為而沒有作為或怠惰的時候，或是沒有達到法的精神的時候，公民

應該有權利可以對行政機關提起訴訟，也就是這些行政部門他們應該都要成為被起訴的單位，可以發起的對象，包含一般受害的市民及公益團體，像我們環保團體也是屬於公益團體，也可以發起這樣的訴訟，所以我覺得要有這樣的問責機制，才會使這個法條能夠真正發揮它的效用。不然像我看這個法條訂得非常好，2030年要減碳55%，這是個非常有雄心的目標，這是領先世界各國、領先全台灣的目標，可是要怎麼做得到？如果沒有這樣的問責機制，就是像國外講的accountability，沒有問責機制的話，行政機關根本就怠惰，他就不用做，他到時候做不到再說我們再檢討，就永遠2050年做不到，2100年也做不到。所以我覺得問責的機制是很重要，可是又不可能請行政機關自己訂一個法律處罰自己，這個在國外可能可以，在一些先進國家可能可以，可是我們可能沒辦法，所以我認為公民監督的訴訟機制其實也相當重要，希望可以納入，謝謝。

綠色和平張專案主任礫心：

非常謝謝各局處跟議員的出席，還有現場很多高雄市民都來參與這場公聽會，我就不耽誤大家太多時間，等一下的時間想要多留一些給市民討論交流的部分，我想要很快速的講幾點綠色和平的建議跟分享。綠色和平在這1年到1年半之間不斷的推動地方政府在因應氣候變遷的培力跟它的一些氣候治理，我們觀察到滿多國際的案例，都有看到地方政府其實是個正在崛起的氣候行動者角色。我們知道2015年巴黎氣候協定通過之後，它其實也開始凝聚全球要達到淨零排放目標這樣的共識，巴黎氣候協定還有一個重點，就是它去翻轉從過去由上而下這樣由中央政府主導氣候變遷行動的模式，它開始去強調企業、地方政府還有民間組織都是非常重要的一員，其中城市因為它是全球溫室氣體70%幾乎都來自這種人口密集的城市，所以現在地方政府，尤其是大城市，他們是更加積極的投入氣候行動這樣的政策規劃。

我們觀察到有幾點在地方政府執行氣候治理的時候，非常關鍵的要素，第一、當然是地方首長、市長或副市長也好，他們對於氣候議題的關注真的是非常的重要，這也影響到在下面局處的人有關注這個議題想要推動的時候，他們能不能夠順利推動相關政策，當然第一個是首長的支持；再來是局處的培力，我也非常感謝各局處今天都有代表來參與公聽會，我們也希望能把今天蒐集到的一些寶貴意見帶回到局處裡面跟

更多同仁來分享；再者，剛才滿多貴賓都有提到氣候預算部分，要有足夠的資金預算才能夠確保我們今天談到很多比較綠色、比較減碳調適的這些政策，都可以持續被執行；最後也是一再被提及的公民參與，所以我想接下來就把時間交給在場的高雄市民朋友。以上，謝謝大家。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在座來賓或市民朋友有沒有要建議的？還是要回應學者的意見？好。

民眾劉家榕先生：

我今天來參與這個公聽會，感謝議員，也感謝各局處跟專家學者。我們代表人民的話，之前看過議員的質詢片段，也看過各局處發表過很多有關永續的一些看法，真的非常感謝也很認同，同時學者們也是非常努力。我這邊要講的是，陳其邁市長也是表示，他希望高雄可以由傳統重工業形象轉成智慧城市，他也有在12月18日4個公投上面表達4個不同意，也代表他可能在未來當中，他也會把這樣的綠能或減碳的政策加入施政團隊的施政規劃當中。經發局他們應該也是有很努力在邀請很多的科技大廠，包含台積電、台泥，我們也知道台積電是國際上RE100成員之一，台泥在儲能設備也有很好的發展，這是最近的事情，包含高雄小型企業的Gokube，就是電動的租用車，大家應該知道，他們也是加入民間團體RE10x10計畫，這些企業他們都是，我相信他們很注重自己未來的一些規劃，所以他們參與這樣的綠色政策，以民眾的角度來看，市政團隊可能遠遠落後這些企業，甚至其他城市，當然也要勞煩市政府團隊可以在這個地方多做一些努力，也同意吳教授剛才說到，是不是可以設立一個專責的委員會來關心全球議題這件事情，這個我非常同意。再來是最後一個部分，希望專家學者、議員還有市府團隊可以去跨局處互相協助，才有辦法共同來完成這個全球的議題，也可以讓高雄市民有一個永續的生活環境，謝謝。

民眾陳祐傳先生：

我是一個普通高雄市民，我現在年齡34歲，現在是一個有帶小孩的，我關注氣候變遷這個議題已經很久了，今天藉由朋友的邀請很榮幸來參加這場公聽會，以一個市民來講，真的永遠沒有什麼機會來到一個這麼正式的場合，非常感謝吳議員、黃議員願意主持這樣子的公聽會，對社會大眾相當重要，尤其當我們有在關注這種相關議題的時候，真的很需要做出實質

的改變。

剛才講了各種議題，我覺得非常感謝各局處的參與，我聽到非常多很棒的聲音，我想要提的先從兩個面向開始，一個是經濟發展，另外一個是關於永續的定義。經濟發展剛才另外一位，不知道他姓什麼，對我來說，我們都聽到台積電要來南部設廠，他剛才有提到R100，最近新聞都有報導，我很好奇的是高雄準備好了嗎？R100這件事情代表它今天是要用百分百再生能源，我們再生能源比例這件事情在上面並沒有看到，比較實質的定義上面我們要怎麼樣去輔助台積電在這邊設廠？然後它怎麼達到百分之百再生能源的使用？

剛才有講到智慧都市，我們男生很注意這一塊，因為要是你今天我們沒有實質幫助到台積電它可以達到這個目標這件事情，那其他的是不是空口白說？因為它一定會有周邊相關的經濟產業，它一定會有產業鏈，它是帶一整個產業鏈下來，他們一整個產業鏈都是要配合台積電和蘋果之間算是合約或合同之類的這樣子的目的，他們的目標在這邊，這是經濟面的部分。環境面的部分，當我講到低碳永續的時候，以一個高雄市民我很灰心，我活了34年終於有機會為我自己的環境發聲，我們在高雄土生土長的過程中，經歷從愛河很臭到變香，又再變臭、又再變香，然後我都知道高雄的環境以重工業的背景一直非常難維護，我知道大家一定很努力，誰會希望活在不好的環境裡面，但是這樣努力有時候看了我很難過，尤其剛才吳教授有提到，這個低碳永續城市的自治條例在十年前就已經定出來了，然後修了三次。

我到現在就是，我家在19樓，看出去沒有任何一片屋頂上面是有太陽能板的，我會覺得問題是在哪裡？我不知道設置屋頂太陽能板讓大家今天多用一點再生能源去減低碳排，這件事情是很困難的嗎？當中的困難在哪裡？以一個市民來講，我不太能理解，覺得這是有一個可以改善，直接就可以改善的事情，我覺得這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情。我希望未來我們的子子孫孫們，他今天持續用到乾淨的水、呼吸到自然的空氣，這樣的要求我覺得不過分，但是身為高雄市民，我在疫情前口罩就帶著從來沒有脫下來過，我希望有一天我可以勇敢的脫下口罩呼吸自由空氣，麻煩大家為高雄市民努力，辛苦你們了，我更希望高雄變得更好，謝謝各位。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你剛才提到屋頂太陽能，工務局有提出一個綠屋頂計畫，然後好像包括陳菊時代有提過，不是說違建合法，不是違建直接合法，第一個，有一些配套，包括要裝太陽能。第二個，可能舊的違建還是要拆掉，只是說如果你蓋太陽能我們也想盡辦法，譬如說，我讓你可以多一個室內空間，在不違反空中避難的條件，火災的時候避難，太陽能蓋上去到底能夠多少做室內面積，第一個，不要違反逃生避難空間的需求。第二個，會碰到一個問題它變成要算容積，因為我們的建築法規上面只要有屋頂下面就要算容積，容積的解決方案有兩種，一個是直接免計容積，政府因為你有公共利益我給你免計容積，這是一種方法。

第二種，政府如果缺錢乾脆你就賣容積，新的建築可以容積移轉，舊的為什麼不行？民間給你買容積我可以裝，這也是一個解決方案，因為裝太陽能我可以算便宜一點，政府可以來定。第三個，等一下工務局可以回應，很努力在做的就是，中央一直不同意，免計也好，我覺得如果購買容積它大概沒有什麼意見，因為我已經買容積了，不然新的建築也不能容積移轉，為什麼我舊的不能？它現在放寬說，有想求一個，除了我們剛才講的那一套容積購買的方式以外，兩側中央同意你可以隔板，但是前後不行，這個邏輯就是很怕你偷吃，怕你占到什麼便宜，我覺得那個透過容積可以解決。

第二種是透過活動式，你不要蓋一個變成室內鐵皮屋，或者其他固定也不好，你變成只是一個窗戶，因為它也是一個偽空間，不是真的當室內，只是多一個室內它可以做儲存、佛廳或休息室、茶室，或者是一個讀書室，那個都是很好的生活品質。包括荷蘭有辦一個解放屋頂，屋頂可以去很多很有趣的，符合環保又可以讓生活空間更有趣，我們在這方面的探討比較少，談到這裡中央就反對前後，我們就無解了，談到這裡，經發局不曉得了解不了解太陽能？

經濟發展局魏科長建雄：

第一個，大家都認為高雄市的屋頂太少，高雄市目前在全國的太陽能裝置容量是第五名，差雲林一點點、差屏東一點點、差彰化和台南，但是高雄市的太陽能是拿屋頂去和人家地面型打架打來的，所以整個高雄市放在屋頂上的太陽能占89%，只有11%是地面型，其他縣市至少都20、30、40%是地面型的。在目前來講，就我的理解，等一下工務局可以補充，工務局

一直在和內政部營建署溝通能夠放寬，但是在內政部營建署我們也去開過幾次會，都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結構安全，只有在確認屋頂結構安全的情況下它才會一步一步往下走，現在已經放寬好幾步了，所有東西大家不要以為裝在上面就是安全的，它要經過結構去計算等等。

請各位記得一件事情，高雄市看起來好像是第四名、第五名，但是高雄市等於是拿屋頂去和人家土地打架打來的，屋頂89%大概沒有，就我理解，台南30幾%是地面型，雲林更不用講，雲林和屏東當初為了解決地層下陷，它的地層下陷全部幾乎都是地面型，這個部分大家以為高雄不努力，就像我剛才講的，條件不一樣，高雄光靠屋頂就可以打到第四名、第五名，最近才被屏東超過去，因為它地面型一直核、地層下陷一直核，這後面的部分就我理解一直在開放，一直在朝著議員的方向講，一直在開放，問題是內政部營建署要點頭，你做任何事情都要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去開放、去調整，後續有關技術問題，工務局比我更了解，我提醒各位，高雄光屋頂占整個高雄建置量的89%，以上。

工務局郭處長柏宏：

謝謝兩位議員，今天有這個機會和很多年輕的市民一起來分享這麼嚴肅，但是和我們生活周遭息息相關的議題，剛才吳議員很關心相關光電屋頂的設置，剛才經發局長官的說法就是，高雄市政府在推動這種光電相關的智慧建築不遺餘力，除了我們剛才講到的太陽能屋頂以外，包括海洋局那邊推動的漁電共生，以及農業局也有一些農舍相關的場域，他們都有光電設施的建置，很多元，這個管道我們算是相當多元，面向也很多，當然公私有房舍推動光電屋頂也是目前工務局一個很重要的推動績效。

向各位報告，在這個業務上我們依照相關自治條例去發展一個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的設置辦法，剛才這位年輕朋友提到民眾去申請這樣的意願到底高不高？第一個，確實有一個辦法我們目前在推動和執行，但是說實在的，這個太陽能屋頂光電雖然市府今年編了1,500萬來補助給民眾有意願來申請，當然你申請上必須要有一些，譬如結構安全各方面確定沒有問題的狀況之下，每一戶最多20萬這樣的補助來輔導，算是拋磚引玉，我們也透過有補助這樣的誘因，然後來和民眾做一些說明，讓民眾能夠接受這樣新的概念。我們同步也會透過，因為我們也有一個違建隊，違建隊常常會受理一些民眾，譬如說他有加蓋一些屋頂，譬如民眾檢舉等等之類

的，當然我們同事也會透過這樣的機制到現場去了解之後，如果確實你不是依法申請，沒有透過申請程序去加蓋屋頂的話，我們在現場向他說明勸導的過程當中也會釋出這樣的訊息讓他知道，不然你可以透過向工務局申請相關太陽能光電屋頂。

像剛才吳議員很關心的，我們在和中央討論相關的法規，不管在結構安全還是怎樣討論容積率，甚至說也並不是說違建合法化，但是他最起碼能夠在和市府配合的過程當中，讓他這樣的設施不是單純的只有違規，也可以附帶有一些節能或者對經濟發展有加分的效果，不過這個部分我覺得，因為我們在這幾年推的狀況之下，民眾慢慢可以接受這樣的想法，像我們今年雖然有編了1500萬，但是實際上民眾申請的狀況還是有努力的空間，這個議題我們還是會持續來向民眾做一些說明，讓民眾在綠色屋頂這個部分的配合上，以及政府的努力大家互相對於這樣的議題能夠有所幫助，以上。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工務局和經發局，第一個，經發局科長代表局主動發表這個很好，感謝你，我們在開會有時候一定要請局長、請市長，有時候他們也不見得懂，像我出國考察我說，你最好是請股長和科長去，真正執行法令、執行政策都是股長和科長這個層級，你參加公聽會股長、科長來不要覺得好像沒有辦法，上級不來叫我來，不要這樣講，很多法令你們都是最熟悉的，全高雄市民都要遵守的，不是市長而已，所以參與會議像經發局這樣可以發表，不管我們同不同意？或者有些不同意意見，但是我覺得提出來就很好，畢竟你們在第一線，你們的經驗、法令都會比大多數人熟悉。

工務局，剛才這位帥哥提到，還是一句話，政府這麼多年，推動十幾年了，不好意思，他住在19樓，看下去還是一樣沒有綠屋頂，都是鐵皮屋。結果論，我們推了很多，很努力，結果還是沒有效果，當然剛才經發局講的，地面型，全部我們開始還是第一名、第二名，後來人家地面型一直追上來，我們現在講的整體是一部分，那個屋頂的部分可以做得到底卡在哪裡？除了營建署那個以外，剛才有很多解決方案，我購買容積都可以，反正價格也是我們自己定的，定便宜一點就好了，或者其他法案，結構安全，蓋個太陽能還什麼結構，還擔心什麼安全？我們在大學講的，老師講的，又不是叫你蓋太空梭，技術門檻只是太陽能價值，營建署還替我們煩

惱安全，這哪是議題，結果到最後就是屋頂，當然不是說綠屋頂很多就代表，但是它代表一個城市的決心和價值的追求。回到檢討太陽能屋頂，當然它發電的效率沒有其他地面上那麼巨大，但是它代表一個城市追求綠色能源是全民的決心，不然現在變成有人買了，你為什麼編1,500萬？照理講1500萬，應該1.5億都不夠，為什麼1,500萬都沒有人要申請？這才是問題

經濟發展局魏科長建雄：

在市民屋頂的部分，我們一直以來都向環保局借錢弄一個小蝦米貸款，如果你是透天的我們有算過，你幾乎可以不用拿一毛錢出來，七年就回本，之後就都是你賺的。屋頂的發電效益並不會比較差，並不會比地面差，只是它的密集度不會像地面型那麼明顯。現在最主要是民眾的心態，一個是高雄市很多，我不知道那位市民的家在哪邊？如果是住燕巢那邊，看過去都是違章工廠不能蓋，目前的特登工廠就在解決這一塊，其實是一路一路一直往前走，只是或許沒辦法像市民期待的，3、5年就全部都是這樣子，還是有一些法規的解套或者行政程序要去走。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我們再來好好檢討，透過檢討這個法令，也包含這10年，已經10年，不是3年、5年，法規一直在進步，市民朋友還有沒有其他建議？還是要問各位局處？

民眾朱妍恩小姐：

剛才兩位已經把我想要講的都講得差不多了，但我還是有很多話要告訴市府，我知道你們真的很辛苦，你們也是別人的爸爸、媽媽，我想要問，有沒有和我一樣住大寮或者林園區的？有嗎？都沒有，為什麼要這樣問？因為大寮和林園都是重工業區，重工業區代表空氣品質比較差，就我知道，我身邊已經有六個親朋好友確診肺線癌，一個是大腸癌，一個是骨癌，骨癌就是我弟弟，當初為什麼要買在大寮？絕對不是因為它比較便宜我才買的，好啦！一半。

但是我想要告訴你們的是，我還是對你們抱有很大的期望就是，我覺得你們一定可以幫助我們脫離那樣的環境，不管中央怎麼做？比方說，他們推行碳定價等等，然後空污費什麼的？真的收得很低，然後效果不佳，但是我知道那是中央的問題，可是我還是希望市府可以幫我們積極去做一

個，比如說，制定用電條款之類的，至少可以保障我們我們的居住環境，讓我們可以比較放心住在這邊，而不是為了擔心環境就想要趕快離開。今天整個公聽會這樣子開下來，唯一想要向你們講的，大家唯一的目標就是想要自治條例通過，沒有其他想要說的，你們辛苦了，我們生活在這樣的環境也辛苦了，唯一想要做的就是希望你們可以給我們一個機會，也給環境一個機會，就有一個開頭可以一起開始，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還有哪一位要發言？

民眾毛泓翔先生：

首先我知道跨部門的整合非常困難，每個局處都有各自的專業，身為一般市民我們沒辦法去理解，然後也沒辦法去思考這麼多，但是看到今天大家討論很多很深的問題，但是前面已經有講過，我們開了好幾年然後好多次的會議，但是好像沒有什麼樣的成果，包含我在旁邊旁聽，我覺得今天的會議好像也沒有達成太多的共識，我的角度看來沒有太多的共識，身為一個普通什麼都不懂的市民而言，我們只是想先看到我們的政府官員對於環境保護或對於減碳，第一步有一點像是承諾還是怎麼樣？因為我有看到像新北市或者台南市，他們是怎麼樣先去發布一個他們城市的緊急宣言，我們有看到這些別的地方政府有在做這樣的事情，高雄市是不是也可以跟上？然後先求有再求好，因為在面對整個氣候變遷的問題上面，我覺得我們落後非常多分，但是大家好像都是在煩惱，然後在思考要怎麼打一隻大隻的全壘打去把這個分數追平，但是我想看到的或者是一般市民朋友，我們只是想要看到說，我們的政府官員在面對這個落後的情況下有沒有想要上壘的決心？就算是用觸擊短打還是怎麼樣？有上壘就好，不是一直在煩惱落後好多分，然後要怎麼樣打一次大的，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大家。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還有沒有要發言的？今天的共識，抱歉！因為我們沒有逐條討論，逐條可能還有很多問題，我們今天把既有的法令提出一些修正條文，先給學者專家和局處首長、局處的單位看過，今天只是一個公聽會，針對這些有什麼意見？不管今天有提出來的，或者事後再提出來我們再送給議會的一讀會，然後在一讀還會再討論更具體的，所以在這段時間有什麼意見，我們還是很歡迎大家提出具體的做法和修正的方向，請吳老師發言。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我補充一個，可能要提醒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應該也要注意這個問題，根據目前的溫管法第19條，它有隨著溫管基金，未來大概就是有關氣候變遷，第一項，有關溫管基金之後如果它涉及到碳排放交易的基金，基本上就納入這個地方。可是目前這個第三項有規定，不低於30%的比例要補助直轄市和縣市，現在的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把這條刪掉，中央把它刪掉了，它的理由是說，因為地制法和財政收支劃分法有另外的規定，所以基本上就不需要重複規定。

我在理論上大概點一下，這個是有一點取巧，就是在地制法和財政收支劃分法那個規定是地方財政再分配，也就是那個統籌分配款某些概念也是這樣，你財政能力好的縣市去支持財政能力不好的縣市，讓縣市之間基礎的財政條件不要差距太大，那個是財政重分配，但是如果第19條講白一點就是碳費的分配，定性上那個是規費，如果是規費它不是重分配，如果地方作為一個氣候變遷自己主體的地方自治體，它本來就可以徵收這個規費，而且如果今天因應氣候變遷所需要的條件也不太一樣的話，它本來就可以不是完全由中央決定，它的確應該要有一套保障地方有一定碳費收入的依據。

但是現在的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現在在公告，但是它已經被刪除了，我不知道全台灣各個地方自治團體的議會和環保局關不關心這件事情？或者縣市長關不關心這件事情？因為如果假設我們未來碳費真的上路，以高雄可能的狀況來講，那個應該會占高雄相當的收入，但是因為現在拿掉之後就不是30%，如果不是30%的話，這個標準要怎麼定？基本上環保署就是叫它來協商，你不去爭取、你不去要，它會變成專案補助，我一直覺得這是錯的，我們的環保行政一直都是中央集權，這個是錯誤的體制，導致台灣現在的環境治理有一個很大的問題，環保署拿權和拿錢，地方只有執行的責任，所以很多問題的執行上面它是一個失衡的狀況，我利用這個機會提醒大家，看這個東西可以怎麼去爭取？要趕快告訴市長。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我們下個星期10日就開始總質詢了，請趙理事長發言。

台灣環境規劃協會趙理事長家緯：

剛才吳老師講的，昨天我們在和環保署爭取的時候，我們還是希望能夠

把那個比例定下來，謝謝吳老師提供給我們另外一個理去向環保署爭取，但是很重要的，因為減碳對區域立委沒有什麼感覺，但是如果那個錢很明確的話，那個區域立委來講會是一個很重要的一個爭取，我覺得這個事情很重要。最後，針對今天這個法有個大項都沒有談，就是2030年減碳的目標，2030年減碳目標我很好奇，環保局完全沒有提出來，因為減45%這個目標來講，坦白講，這個出去的話中央一定會打電話來，只是現在他們要從20%提升到30就已經很困難了，現在如果一口氣高雄直接定45%定過去的話，這個部分當然就會茲事體大的一件事情，所以這件事情接下來在這個法裡面一定會面臨到的討論，怎麼樣才是適當，從比例來講，這一塊後續還必須要再做討論，提醒大家這個事情大家都沒有談，我很意外。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最後請共同主持人黃捷議員發言。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捷）：

剛才聽完很多討論，我覺得因為當初我們在討論這個自治條例，我的想法剛才發言的三位民眾一模一樣，就是覺得我們先求有再求好，好不好？因為高雄根本就沒有開始啊！剛才最後一個民眾講得非常好，高雄連上壘的意願都沒有，為什麼整天在那邊想要全壘打？我在議會質詢的時候只是請他們公告用電大戶有哪些？就是符合能源管理法這些用電大戶公告而已，他們都不願意，所以我對目前市府的態度有很多怨言。今天提到的這些，剛才兩位理事長還有研究員都講得非常好，各個局處都有自己該負責的責任，甚至勞工局、研考會、原民會這些都應該要納進來，剛才吳老師建議說，是不是應該像美國那樣找一個顧問職，我覺得市府的職責裡面可以找一個副市長，或者直接找一個秘書長、副秘書長，他就負責氣候變遷或者減碳的義務，這個就是他的職責，他就可以負責督導所有的業務，我覺得可以直接這樣進行，不是還要再另外聘，我覺得沒有必要，就看市府有沒有要做而已，我覺得這個是我們之後質詢都可以再要求市長，就是他有沒有宣示這件事情，他很在乎氣候變遷、他很在乎溫室氣體的減量、他很在乎低碳，就是把這個局處各個業務統合起來，大家一把目標列出來就可以了。

之前我也有要求市長要列城市志願檢視報告，今天看到這個自治條例我覺得和那個志願檢視報告，志願檢視報告可以再談得更細，就是把今天大

家所有的意見都在裡面列的非常明確，如何具體的達成？然後所有在交通、在環保局，還是勞工局，大家具體的目標是什麼？什麼年之前要達成什麼？都可以列在裡面，可是自治條例到底它是一個目標宣示性，還是它是作用法？我覺得這個我們要再回去討論，如果確定它是一個要實施的、可以達成的東西，那就要和經發局、和環保局來討論，到底什麼可以放，什麼不能放？是這樣。當然如果是一個目標宣示性，我不希望是這樣，因為那就是一個比較空泛的東西，以上是我的想法，感謝大家今天提供非常寶貴的意見，低碳之路大家要一起努力，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從各地來的好朋友，也許還不一定夠完美，因為這個還有很多議題可以談，就像剛才講的，我們先有，而且透過這個會期我們來往前走，今天所談的我們把它具體化之後再往前走一大步，當然還不夠，至少可以走一大步，我們再來逐漸一直檢討。這一兩天如果大家有意見還來得及，趕快把意見送進來，否則如果過了這兩天再來就修法，在我們提案的那個內容裡面修，沒有提的那一條就不能修了，但是也提很多，隨時我們可以再往前。謝謝綠色和平組織給我們這些催促，應該是我們要更積極，但是我們民意代表、民意機關和人民團體、公益團體往前走對政府也比較輕鬆，畢竟我們在某方面和人民接觸是站在第一線，行政部門有它日常的工作，坦白講，會比較沒有時間思考比較遠的，不是怪他們，因為每天都要處理這些事情，大家分工合作，我們把這樣更具體的，然後和行政單位在一讀會的時候再讓它更落實，謝謝大家，感謝！